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嘉信證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631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藍山金融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KAI ER

嘉信証券有限公司

PF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有關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擴大或縮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12月21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hl.com.hk 發出公佈。

日期⁽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²⁾⁽⁴⁾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²⁾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²⁾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skh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佈 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或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19年1月7日(星期一)起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
部分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⁶⁾ 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GEM買賣 2019年1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在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發行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適用手續相同。

預期時間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相關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兩段。

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於香港進行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出註冊或授權之限制或豁免所規限。

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述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2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75
業務	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3
持續關連交易	153
主要股東	158
股本	160
財務資料	16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7
包銷	20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故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已載列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內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銷售。我們的銷售服務包括透過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派遣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前往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柴油，並最終將柴油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除上述我們的銷售服務外，於2018年9月，我們亦開始向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該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這並無涉及向該主要石油業者採購任何柴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九龍及新界提供服務。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適時交付優質柴油的服務。多年來，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支持，我們已成為香港一家專注於物流業的建立已久的柴油供應商。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要求，並以相關行業知識滿足客戶日常業務所需。因此，藉著就客戶業務活動所用柴油的交付時間表及所需油量提供建議，並提供安全措施及環境保護指引，我們亦能提供適切客戶業務需要的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間，運輸及工業用柴油消耗的估計市場規模有所增長，並增加至2017年的1,397,800千升。2017年運輸（巴士及貨車）及工業消耗分別佔整體消耗量約70.8%及13.1%。香港柴油市場規模預期將按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合共達1,468,700千升，其中工業工序／設備預期將消耗249,400千升，而運輸預期將消耗1,219,300千升。於2017年，香港約有80家市場參與者銷售工業及運輸用柴油，其中約10家為授權代理，香港柴油銷售市場仍被視為相對分散。五大柴油分銷商現佔總市場份額約32.4%。按於2017年透過柴油分銷商銷售柴油產生的收益總額及透過主要石油業者及柴油分銷商作出的柴油銷售計，我們於該等柴油分銷商中位居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10.5%及8.4%。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輛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客戶要求及需求。我們自家的柴油貯槽車車隊讓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柴油，並更靈活地配合客戶的交付時間表，滿足客戶即時或計劃外的採購需求。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柴油及車用尿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柴油	193,625	99.8	386,824	99.9	442,797	99.9	143,848	99.8	162,693	99.9
車用尿素	310	0.2	545	0.1	639	0.1	231	0.2	194	0.1
總計	<u>193,935</u>	<u>100.0</u>	<u>387,369</u>	<u>100.0</u>	<u>443,436</u>	<u>100.0</u>	<u>144,079</u>	<u>100.0</u>	<u>162,887</u>	<u>100.0</u>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9.7%或約193.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44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7.4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56.0百萬港元或約14.4%。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約13.1%或約18.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柴油銷售訂單增多及柴油售價上漲。

客戶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持續需要柴油運作車隊的物流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逾5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所有的客戶均位於香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2.3%、93.8%、93.9%及92.4%，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4.7%、43.3%、34.1%及28.9%。有關本集團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通常向石油貿易公司（主要石油業者的授權代理）採購柴油。由於我們的採購由已確認的客戶訂單主導，故我們在確認客戶訂單後緊接向供應商採購柴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採購均於香港完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00.0%、98.6%、99.9%及100.0%，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86.6%、34.4%、53.2%及51.8%。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是我們取得迄今成就的關鍵：(i)我們是香港一家成立已久的柴油（主要供物流業用）供應商；(ii)我們具備穩固的客戶群；(iii)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v)我們擁有自家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及獲准進入有關油庫的司機；及(v)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穩定。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柴油供應商的表現。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下列業務策略來拓展我們的業務並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i)透過提升柴油貯槽車車隊拓展我們的物流團隊；(ii)擴充人力；及(iii)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所有風險因素的詳情。若干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依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按採購總額計）供應柴油。倘其柴油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而我們無法即時獲得可替代的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柴油銷售，倘柴油需求因任何理由下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約90%或以上，且我們極其依賴五大客戶。
- 本公司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及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不受限於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為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或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
- 我們可能無法將銷售成本的增加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 倘未能就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重續危險品牌照以運輸柴油，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193,935	387,369	443,436	144,079	162,887
銷售成本	(183,955)	(368,267)	(420,961)	(137,275)	(155,388)
毛利	9,980	19,102	22,475	6,804	7,499
毛利率	5.1%	4.9%	5.1%	4.7%	4.6%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051	12,355	4,882	4,627	4,545

概 要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柴油及車用尿素。我們柴油的售價將依據柴油的採購成本、將出售的柴油量、交付地點、信貸期長短及與客戶維繫業務關係的長短釐定。本集團賺取的毛利指給予客戶的售價與業務過程產生的成本（如柴油成本、員工成本及柴油貯槽車折舊）之間的價差。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9百萬港元增加約99.7%或約19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7.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E及客戶F銷售的柴油量分別增加約76.4百萬港元及61.9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4%或約56.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柴油採購成本增加及向Hung Wan Company及其他新客戶出售的柴油量增加所導致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44.1百萬港元增加約13.1%或約18.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62.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期內柴油銷售訂單增多。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9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193.5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維持在約5.0%。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56.0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0.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18.8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維持於約4.7%。

概 要

此外，我們自2018年9月1日起亦開始向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該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上述自2018年9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該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3%。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63	5,846	3,912	3,294
流動資產	8,845	17,165	21,219	22,538
非流動負債	2,930	2,743	1,348	1,116
流動負債	6,884	9,619	11,452	7,840
流動資產淨值	1,961	7,546	9,767	14,698
資產淨值	4,294	10,649	12,331	16,876

流動負債由2016年3月31日約6.9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3月31日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8年2月取得的新銀行借款及(ii)應計上市開支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相較之前的日期有所增加。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減少至約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入	7,142	16,731	9,840	6,219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4,606	5,985	7,339	(1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	(443)	(55)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9)	(8,121)	(5,598)	(1,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987	(2,579)	1,686	(1,914)

概 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7.3百萬港元，主要因(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9.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惟被(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ii)已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4.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一名董事墊款約4.4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約3.2百萬港元；(iii)銀行貸款的還款約0.3百萬港元；(iv)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約1.7百萬港元；及(v)新增銀行借款約4.0百萬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為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或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毛利率	1	5.1%	4.9%	5.1%	4.6%
純利率	2	2.6%	3.2%	1.1%	2.8%
流動比率(倍)	3	1.3	1.8	1.9	2.9
資產負債比率 (倍)	4	0.9	0.4	0.5	0.2
債務淨額權益 比率(倍)	5	不適用	0.2	0.2	0.2
股本回報率	6	117.6%	116.0%	39.6%	26.9%
資產總值回報率	7	35.8%	53.7%	19.4%	17.6%
利息覆蓋比率 (倍)	8	35.8	92.8	54.1	69.1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
3.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概 要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定義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5.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股本總額計算。
7.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資產總值計算。
8. 利息覆蓋比率按年度／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度／期間利息開支計算。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計算，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為25.2百萬港元，其中約7.6百萬港元直接源自根據上市發行發售股份，並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為股本扣減。至於上市開支餘額約17.6百萬港元，當中約9.4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7.8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總額25.2百萬港元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須按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毛利及純利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柴油市價上漲，導致我們所出售柴油的售價上漲，因此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ii)期內我們其中一輛柴油貯槽車悉數折舊，導致折舊成本減少；及(iii)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

概 要

於2018年9月，我們亦開始向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運輸服務，據此，我們利用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自其油庫裝載柴油並運送至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維持不變。我們繼續於香港專注經營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且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中斷。

於2017年10月1日，我們分別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當中三名（即義盛行、柏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柴油，因彼等能夠長期按合理價格向我們供應穩定的優質柴油。

我們現時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遭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將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兩輛柴油貯槽車及招募行政及營運員工，新購貯槽車的折舊開支及新聘員工的薪金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這將會進一步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我們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堡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全堡由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羅名譯先生及全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柴油供應商的表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充所需的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可使我們進駐資本市場以於未來籌集資金。更重要的是，公開上市地位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可(i)藉更知名的市場形象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ii)基於我們刊發的財務報告所示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更具信心，鞏固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假設發售價為0.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為約34.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1%）將用作購買六輛柴油貯槽車；
- (b) 約12.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9%）將用作擴充人力，包括招募四名司機、一名行政人員、兩名會計人員、一名安全管理人員及兩名後勤助理；
- (c) 約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4%）將用作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d) 餘額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永高分別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6.0百萬港元及約3.2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或設有任何固定股息派付比率。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股份發售及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由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9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及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組成。

	按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 0.5 港元 計算	按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 0.7 港元 計算
市值	200.0百萬港元	28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13港元	0.18港元

*附註：*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12月11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且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詳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299,999,9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方面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李先生
「灼識諮詢」	指	獨立第三方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市場研究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柴油銷售市場的概覽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嘉信証券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全堡及羅名譯先生或（如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危險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防處」	指	政府消防處
「永寶」	指	永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重組完成後的中間控股公司
「全堡」	指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除另有指明外）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按網上遞交申請方式作出的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1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王國豪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月8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8年12月11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且經不時修訂
「李先生」或「行政總裁」	指	李依濶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
「羅崇輝先生」或「營運總監」	指	羅崇輝先生，我們的營運總監
「羅名譯先生」或「主席」	指	羅名譯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股份0.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5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授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得的發售股份最高15%），以補足就配售股份分派可能產生的任何超額需求或超額分配
「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9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連同（如相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開始日期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相關的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所披露的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永豐」	指	永豐運輸物流公司，一家由羅素蓮女士（羅名譯先生的姑母）經營的獨資經營企業
「永高」	指	永高石油化工（中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義盛行」	指	義盛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按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額計）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為表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詞彙。故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授權代理」	指	獲主要石油業者公司委任且獲主要石油業者公司授權進入位於新界青衣的油庫的石油貿易公司
「原油」	指	從地下開採而未經提煉的石油
「柴油」	指	柴油機使用的任何液體燃料，由於經進氣混合物壓縮後再噴射燃油，點燃柴油機燃油時並無火花
「歐盟標準」	指	歐盟排放標準（如歐盟四期及歐盟五期等），旨在降低汽油及柴油轎車及貨車有害廢氣的排放水平
「升」	指	柴油的一種計量單位
「潤滑油」	指	一種用於減低互相接觸的表面之間的摩擦的物質，最終減少表面移動時產生的熱力
「主要石油業者」	指	香港四大國際石油供應商，即埃克森美孚、中國石化、殼牌及加德士
「百萬分率」	指	百萬分之一，即每1,000,000份中的一份，是含硫量的一種計量單位
「黏性」	指	因內部摩擦而達致濃稠、黏稠及半流質的黏稠度狀態
「°C」	指	攝氏度，溫度的一種計量尺度及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表示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

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之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之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策略、實行計劃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政策；
-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未來財務資料；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的規模和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
- 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經濟措施；
- 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構成損害的香港及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
- 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發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的變動；
- 實現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裨益；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之法規及營運狀況變動，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能力之變動及利率水平之變動；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其他因素。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以及於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之未來營運管理方針，以及於其前後載有「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詞彙或表述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之預測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我們相信，就該等前瞻性陳述而言，當中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為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之有關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我們之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

前 瞻 性 陳 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之看法，及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惟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於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倘任何下列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以下風險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閣下的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按採購總額計）供應柴油。倘其柴油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而我們無法即時獲得可替代的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00.0%、98.6%、99.9%及100.0%，而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86.6%、34.4%、53.2%及51.8%。因此，我們極其依賴五大供應商持續供應柴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永成」）及供應商C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為避免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不再擔任永成的股東及董事，因此於上市後永成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不再自供應商C（一家柴油貿易公司，其三名股東為羅名譯先生的叔父以及叔父的女兒及兒子（二者亦均為供應商C的董事））採購柴油。有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段。概不保證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不會惡化，而關係惡化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獲得柴油供應的能力。

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柴油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其現有市場推廣策略出現任何變動（例如突然減少向我們作出的供應量），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尋找替代供應商，以有效應對有關供應短缺或延誤或新市場推廣策略，而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導致我們的收益下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柴油銷售，倘柴油需求因任何理由下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柴油銷售仍然是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並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約99.8%、99.9%、99.9%及99.9%。因此，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柴油銷售，我們的收益組合較為集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供應商取得柴油供應或獲取客戶對柴油的需求。倘客戶的需求改變或柴油需求因任何原因下跌，潛在收益流失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約90%或以上，我們極其依賴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4.7%、43.3%、34.1%及28.9%，而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2.3%、93.8%、93.9%及92.4%。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永豐（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的姑母羅素蓮女士所經營從事物流業務的獨資經營企業）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永豐供應柴油及車用尿素，而我們面向永豐的銷售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我們於上市後面向永豐的銷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概無法絕對保證該等最大客戶將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採購柴油，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日後可與其保持關係。

倘本集團無法挽留該等客戶或成功覓得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及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不受限於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

本公司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及彼等根據本身的需求逐次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不受限於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概不保證該等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我們採購。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同時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新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為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或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

作為成立已久的柴油供應商，我們不時向香港的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及向不同客戶運送柴油，而大部分客戶為物流公司。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於採購當日付清採購訂單的全款。我們亦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於運送當日付清全款。然而，視乎客戶的信貸條款而定，我們可能授予客戶最長達30天的信貸期，導致現金流量重大錯配。因此，倘若我們在某一特定期間接獲太多客戶訂單，我們可能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4.4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七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九天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天，而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維持於13天。另一方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及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約6.7%、11.3%、40.8%及22.2%。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一天、一天、三天及三天。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0.11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的及時付款。然而，即使客戶按時及全數付清有關款項，並不保證我們不會經歷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或現金流出。此外，亦不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運作得當，或根本無法運作。倘有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及重大現金流出，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不得不借助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便按時全數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

倘客戶未能及時作出付款或悉數付款，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視乎客戶的信貸條款而定，我們可向客戶授出最長達30天的信貸期。然而，我們未必能一直獲知客戶完整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且我們未必能獲得有關資料。因此，倘任何客戶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或客戶信用惡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收回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將銷售成本的增加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4.9%、5.1%、4.7%及4.6%。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就我們的服務取得及維持合適定價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就客戶訂單所收取的價格乃根據成本加成法及加成利潤率並按逐個訂單基準釐定。就各客戶訂單釐定我們上述加成利潤率時，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柴油的採購成本；(ii)將予出售的柴油數量；(iii)交付地點；(iv)信貸期的長度；及(v)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度。無論如何，本公司可能無法將銷售成本的增加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勞工成本的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造成下行壓力。

倘未能就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重續危險品牌照以運輸柴油，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七輛獲消防處正式許可柴油貯槽車，有關油車用作運輸柴油，根據危險品條例分類為第5類危險品。一般而言，危險品牌照的有效期限長達一年，須予每年審閱及續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危險品條例及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或通過所需年度評估，我們未必能夠重續危險品牌照或有關牌照可能被暫停或撤銷。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或甚至暫停，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193.9百萬港元、387.4百萬港元、443.4百萬港元及162.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0.0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為約5.1%、4.9%、5.1%及4.6%。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溢利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成功地經營業務或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將不會惡化。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經營業務或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變得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專長、經驗、穩定性、關係網及盡責服務，上述人員大部分均對本行業及經營有深刻了解，故難以取代。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包括羅名譯先生、李依滯先生及羅崇輝先生，彼等在香港柴油運輸市場的經驗及關係、市場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管理業務的專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彼等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的關係及聲譽有助於我們與彼等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因此，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均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發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人士會繼續為我們服務，亦不能保證我們會物色到具備類似知識、經驗或關係網的人士取代任何上述人士。

風險因素

倘於運輸過程發生柴油洩漏，我們可能須為相關意外負責，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以自有柴油貯槽車車隊向客戶交付柴油。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從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所需數量的柴油，以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柴油從我們的柴油貯槽車直接泵送到客戶指定的圓桶或容器。運輸過程中可能出現漏油。柴油或其他有害物質洩漏可導致健康及環境風險，包括污染、潛在火災及爆炸。倘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將須負責及面臨潛在索償、罰金及刑事起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意外、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在我們經營過程中，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及執行我們的內部規則所訂明及消防處所設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違反該等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任何有關違反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的發生，並使我們面臨索償及訴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未能涵蓋各項潛在的損失及索償，而產生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可能屬重大，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其中包括）以下責任投購保險：(i)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的責任；(ii)我們僱員的僱員賠償保險；及(iii)有關使用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及其他車輛的第三方責任。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一直以合乎經濟利益的保費獲得保險保障（甚至無法獲得任何保險保障），或（倘屬申索事項）我們現時或日後維持的保險程度將足以應付全部申索／責任。我們或需承擔未有足夠投保甚至毫無投保的責任。

風險因素

因此，倘我們須就未投保的損失或已投保但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損失金額或申索負責，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我們的保單所涵蓋的損失而言，向保險公司追討該等損失的過程或會困難冗長。此外，我們未必能向保險公司追討全額款項。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獲成功實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其中包括）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未來前景預期、我們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制定。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能否獲得充足資金及替代品與新入行者的威脅。我們計劃透過拓寬我們於建築業的客戶群擴大我們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份額。自2017年10月起，我們開始向建築業的新客戶供應柴油。然而，概無法保證建築業的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柴油或我們拓寬於建築業的客戶群的拓展計劃將得以實現。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獲實行，概不保證其將能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未獲成功實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柴油或維持我們的聲譽，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過去多年所建立的聲譽對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得客戶訂單起到重大作用。我們能否維持或提升我們的聲譽極其依賴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且及時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滿足彼等的需求或無法及時交付彼等所要求的柴油至指定地點，則我們的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服務具備高質素，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繼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行業內經營，且倘無法有效競爭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環境內經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相對較為成熟，及香港有約80名市場參與者從事作運輸及工業用途的柴油銷售業務。我們與眾多柴油運輸服務供應商競爭客戶。尤其是，於2018年9月，我們亦開始向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該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主要石油業者及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相對我們有較長遠往績、較大經營規模、較多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以及更知名的市場聲譽。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日後成功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其他柴油分銷商、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授權代理及甚至主要石油業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倘香港由於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面臨不利的經濟狀況，如本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當地政府採用法規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加重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落實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由於我們的全部營運均位於香港，該等政治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香港的經濟穩定性帶來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直接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准在GEM上市，亦概不保證股份在股份發售後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可於GEM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完成股份發售後將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穿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因以下因素極不穩定及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包括）部分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 (a) 本公司經營業績的變化；
- (b) 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功實施或未能實施所述的業務及增長策略；
- (c) 獲得或損失重要的業務關係；
- (d)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建議、看法或估計有變；
- (e) 影響行業、一般經濟狀況或股市投資氣氛的環境有變或其他事件及因素；
- (f) 可能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場估值及股價變動；
- (g) 主要人員入職或離職；
- (h) 貨品及／或服務市價波動；
- (i)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或
- (j) 牽涉訴訟。

此外，在GEM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在過往均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風險因素

股份投資者將面對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根據每股股份0.5港元及每股股份0.7港元的發售價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1港元及每股股份0.2港元。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現有營運的擴張相關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削減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和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為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及彼等各自禁售期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擁有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大量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彼等將拋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未來是否宣派股息、股息派付方式及金額，將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息宣派及分派的條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定。我們尚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或會否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或會為少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不同的保障，股東及投資者或會於保障彼等的權益時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法規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或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與本招股章程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網頁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網頁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章、網頁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網頁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網頁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網頁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且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就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下文所述的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有關本公司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有關該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性。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在GEM上市而刊發，本次上市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經辦。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自股份發售結束日期後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配發將告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關於股份發售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可能合理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日期屬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備存。在GEM買賣的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僅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GEM買賣。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GEM買賣之日或在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31。我們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以下所載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或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羅名譚	香港 新界 元朗 山貝村272號 鳳苑 B座地下	中國
李依滈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中心 4棟28樓F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德偉	香港 半山區 寶珊道1號 2座8樓B室	中國
黃家俊	香港 北角 和富中心 16座 4樓C室	中國
何長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棕樹街2-20號 榮富苑 2座8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副牽頭經辦人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9樓

嘉信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2-05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香港法律
的若干陳述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902-905室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樓祥豐大廈
27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 豪景商業大廈20樓
公司秘書	梁倬璋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太古城 東山閣 6座8樓D室
合規主任	羅名譯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山貝村272號 鳳苑B座地下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授權代表	羅名譯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山貝村272號 鳳苑B座地下 李依濶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中心 4棟28樓F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長江先生 (主席) 黃家俊先生 范德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范德偉先生 (主席) 羅名譯先生 何長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名譯先生 (主席) 黃家俊先生 范德偉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公司網站	www.skhl.com.hk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呈列的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乃主要為用作市場調查工具以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資源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而編製。灼識諮詢的提述不應被視作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恰當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虛假或存在誤導。由灼識諮詢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及代理獨立核驗，且彼等對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香港柴油銷售市場進行分析並草擬總結報告。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由不受我們影響的灼識諮詢獨立編製。我們就報告編製向灼識諮詢支付60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價。

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使用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面談。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及行業協會等）的數據進行分析。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香港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在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的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運輸業的增長、住宅建築業的發展，以及基建項目及連接香港與內地項目的建設加快及柴油的累計性能優勢）有望於預測期間內推動香港柴油銷售市場持續增長；及(iii)不會出現嚴重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

報告所概述的分析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香港有關市場的參數：(i)香港能源及石油消耗；(ii)香港柴油銷售市場規模；及(iii)建築工程總值。

行業概覽

所有統計數字均為可靠及基於本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來自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或已提供若干其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資料。

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均源自本公司本身的經審核報告或透過管理層訪談得出。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並未經灼識諮詢獨立核驗。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審慎關注後，自灼識諮詢報告發佈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所披露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抵觸或受到影響。

香港柴油銷售市場概覽

柴油為用於大部分貨車、火車、巴士、船舶、工程用車及其他農業用車輛的柴油引擎的液體燃料。柴油亦用於柴油發電機以作供電。柴油通常取自原油，原油揮發性較汽油使用的餾分為低，且並非如汽油引擎般通過點火引燃，而是經壓縮熱氣將燃料注入燃燒室。柴油在燃燒時較相同汽油量釋放更多能量，故柴油引擎通常被認為使用的燃油更為經濟。然而，柴油中的硫磺產生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有害。世界越來越多國家及地區紛紛推出超低硫柴油，以取代傳統的柴油，務求符合更嚴格的排放標準。

香港柴油市場產業價值鏈

石油進口

柴油為普通等級商品，很容易從公開市場採購。六名工業柴油的專門進口牌照持有人包括香港蚬殼有限公司、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埃索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華潤石油有限公司、香港航煤供應營運有限公司（僅買賣航空燃油）。彼等於價值鏈的主要責任為從海外市場或中國內地進口柴油。

石油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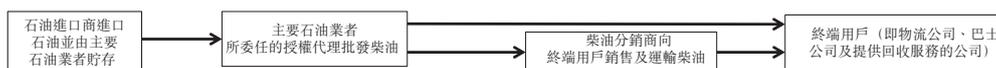
香港的柴油代理包括授權代理（批發商）及柴油分銷商（零售商）。授權代理經營柴油批發業務並直接自主要石油業者採購柴油。此外，下游經營者是授權代理與終端客戶間的橋樑。柴油銷售市場的終端客戶群仍然相對分散，包括建築公司、駁船擁有者，業主、醫院等，而且彼等對柴油的需求通常無規律且不可預知。柴油分銷商擁有自有運輸隊及為終端用戶提供柴油運輸服務。

行業概覽

香港的主要石油業者指埃克森美孚、中國石化、蠟殼及加德士。就收益、規模及市場地位而言，該等公司為最大的油公司。彼等的主要責任包括貯存、分銷及銷售柴油。

授權代理處理柴油的批發，且彼等乃由主要石油業者委任。授權代理的客戶包括柴油分銷商（如本集團）及對柴油有著可預測及定期大量需求的終端客戶。

下圖表明香港柴油市場的價值鏈：



授權代理通常將柴油直接銷售予需求大的終端客戶，如基礎設施建築公司、地鐵公司及巴士公司。授權代理更屬意指派柴油分銷商（如本集團）以計劃外採購方式向終端客戶出售柴油。同時，授權代理亦傾向於與彼等的首選柴油分銷商（如本集團）就業務聯繫、銷售渠道、運輸能力以及對終端客戶需求及要求的了解進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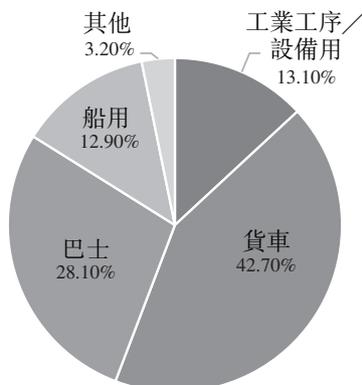
柴油分銷商較主要石油業者及授權代理有更龐大的客戶群。由於運輸能力不足，下游客戶（如物流公司）亦可能委任分包商司機協助彼等交付柴油，且物流公司向分包商司機供應柴油乃行業慣例。此外，主要授權代理通常沒有油駁船而只有少量貯槽車，而柴油分銷商通常擁有強大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可為終端客戶提供及時的柴油運輸服務。由於柴油是獲廣泛下游產業（例如物流、公共運輸、工業工序、建築設備及船用）普遍使用的主要燃料來源，在滿足終端客戶的所有需求上，授權代理的運輸能力有限。部分終端行業的需求可能不頻繁及不定時，因此，與柴油分銷商合作有助授權代理接觸到更多終端客戶。憑藉柴油分銷商對終端客戶業務的了解，彼等可按可靠及嚴格守時的方式運輸柴油至該等終端客戶。因此，柴油分銷商（如本集團）可就業務聯繫、銷售渠道、運輸能力以及對終端客戶需求及要求的了解為授權代理提供幫助。業內常見做法是分銷商按天工作，以滿足下游客戶任何無預先安排的需求。

除主要石油業者外，其他人士不獲允許在香港貯存大量柴油。為於香港運輸柴油，香港消防處規定運送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須持有牌照。此外，司機須參加培訓課程並獲得政府所委任實體的證書。由於運輸能力有限，大部分授權代理在直接出售大量柴油予終端客戶時，通常利用第三方物流公司或柴油分銷商（如本集團）運輸柴油至終端客戶。

行業概覽

終端用戶

下圖顯示2017年按不同行業消耗的柴油量劃分的香港主要終端客戶：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諮詢

終端客戶

描述

運輸（巴士及貨車）

運輸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主要包括巴士及貨車（包括公共巴士、物流隊及穿梭巴士），而在香港此等車輛大部分使用柴油，因柴油具燃料效益且採購價較低。香港專營巴士及小巴可於巴士車廠內補給燃料並免收燃油稅。部分公司（包括物流公司及非專營巴士公司）既可於油站亦可於柴油分銷商直接加油，視乎彼等的業務規模及需求量而定。

工業工序／設備

由於與汽油相比，柴油在能量、燃料效率及安全性方面具有優勢，絕大部分工程設備均採用柴油驅動。一般建築用的柴油驅動設備包括推土機、裝貨機、挖掘機、鋪路機、壓土機、平地機、刮土機、挖溝機、焊接機等。柴油亦用於其他行業，包括自助洗衣店、染廠、餐廳等。

行業概覽

終端客戶	描述
船用	船用柴油主要是針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不同類型海運船舶，包括漁船、領航船、渡輪、工程用工程船、駁船、小型貨船及遊輪。而船用燃油（重型柴油）主要用於長途船舶，包括進出口商船、貨櫃船、遊輪及散裝貨船。
其他	在香港使用柴油的其他行業包括大型建築、機構設施、回收公司、醫院等安裝的柴油發電機，包括後備應急供電、農業等應用的發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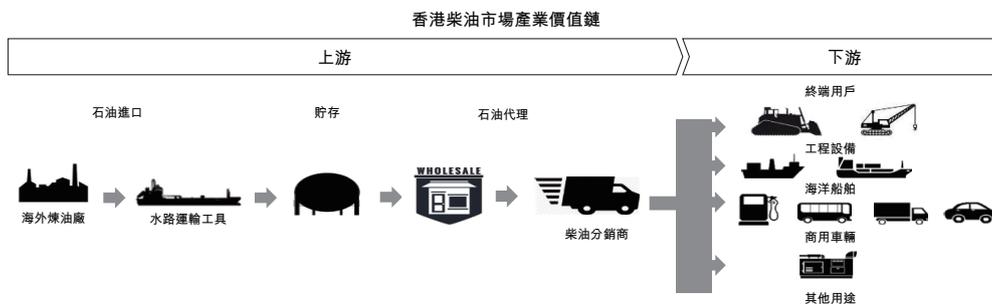
按數量計，2017年柴油的物流用途約佔柴油總用途的42.7%。業務性質使然，物流公司經常無預先安排及不定時地向柴油分銷商進行購買。同時，物流分銷商（如本集團）了解物流公司的業務性質並能夠提供及時交付及全面的服務予該等公司。

除柴油的物流用途外，2017年的其他用途（包括巴士、船舶、工業工序／設備用途及其他）分別約佔28.1%、12.9%、13.1%及3.2%。香港的眾多柴油分銷商專注於柴油於其他行業的用途，且其大部分收益通常源自同一行業。例如，B公司為香港的柴油分銷商，其2017年收益的97.1%源自作工業用途的柴油銷售。

因此，業界常見做法是柴油分銷商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因為彼等能滿足該等客戶的不同需求，而這種依賴是相互及互補的。

行業概覽

香港柴油市場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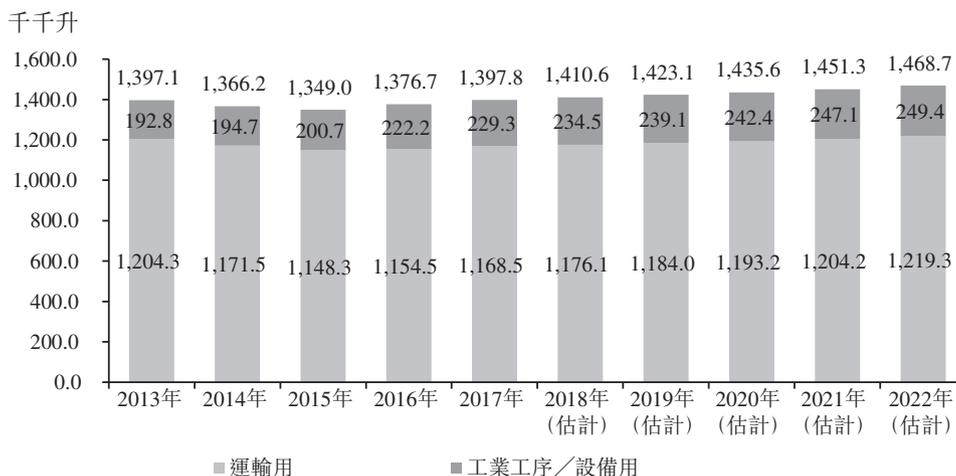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香港運輸及工業用柴油消耗市場規模

於2013年至2017年間，運輸及工業用柴油消耗的估計市場規模增長至2017年的1,397,800千升。2017年運輸（巴士及貨車）及工業消耗分別佔整體消耗量約70.8%及13.1%。同時，香港柴油消耗市場規模的不斷擴張主要受香港基建開支增加、建造業蓬勃及運輸用柴油需求不斷上升所帶動。於預測期間，香港柴油市場規模預期將按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合共達1,468,700千升，其中工業工序／設備預期將消耗249,400千升，而運輸業預期將消耗1,219,300千升。

香港運輸及工業用柴油消耗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2年（估計）



附註：不包括私人用柴油消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香港柴油市場的推動因素

物流業的未來發展

按對本地生產總值創造的價值計，貿易及物流業屬四個主要行業之列，於2016年為本地生產總值貢獻21.6%。其餘三大行業包括旅遊業（4.7%）、金融業（17.7%）及專業服務與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業（12.5%）。於2016年，物流業為香港2016年本地生產總值貢獻768億港元或3.2%。此外，2013年陸路物流產生的貿易值佔貿易總值的38.4%，或為當年貢獻29,225億港元，於2017年進一步上升至貿易總值的39.1%或32,206億港元。

作為連接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的主要樞紐，香港在全球經濟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香港政府持續促進達成內地與東盟間的新貿易與投資協議，以拓展貿易及開拓商業市場。近期活動包括：

- 於2015年，香港與中國內地簽訂CEPA（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協議，旨在為雙方建立全面自由貿易安排。
- 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正式開通，連接珠三角的東西兩側。這條全長55公里的橋島隧道系統由廣東、香港及澳門政府於2010年共同投資。此重要的物流基礎設施有望在大灣區提供更便利的交通，並預計將會增加對該地區地面物流服務的需求。

隨著貿易環境改善，陸路物流業的日後發展有望擴大香港柴油消耗的規模。

住宅建築業的發展

香港建造業保持強勁增長，於記錄期間錄得9.1%的複合年增長率。行業總值由2013年的1,766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2,499億港元。行業升勢強勁不僅僅由大規模的基建發展及公共房屋計劃所帶動，私人發展商及彼等自身擴展計劃亦有所貢獻。於基建（包括2007年宣佈的十大基建項目）投入龐大資本，將持續支撐建造業的增長。此外，大量新的公營及私營項目將進一步刺激市場發展。因此，未來五年間，建築工程預期將維持高水平。建築工程總值預期將於預測期間錄得7.9%的複合年增長率，至2022年將達3,657億港元。因此，預期越來越多柴油驅動工程設備將於日後投入使用，為香港柴油市場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加快基建工程

為達到通過基建發展推動經濟增長的目標，香港政府於過去數年已增加基建投資。香港政府通過十大基建規劃（時間表：2009年至2024年），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自2016年8月1日動工；時間表：2016年至2024年；於2015年的估計投資額：1,415億港元）及香港口岸人工島（時間表：2011年至2018年）的建設。該兩個項目乃香港耗資最多的基建項目，因此將繼續刺激建造及相關行業的發展。此外，正在規劃香港少量地盤平整項目，包括位於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項目，項目將進一步刺激對柴油的需求。

柴油車輛及機器的效能優勢

雖然轉速低，柴油仍可提供高熱效率及最高扭轉力，意味著柴油較其他燃料而言通常更為可靠及更具成本效益。由於車輛及機械使用柴油更具優勢，且基於香港的新歐盟六期柴油排放標準，柴油較汽油已是「較潔淨」的選擇，因柴油轉換百分比及能耗水平相對更出色。

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

本地公共基建的投資穩定且金額高

政府近年在基建的投資額維持高水平，多個工程及運輸項目同時展開。於2017/18財政年度預算中，香港政府預測基建工程的公共開支於截至2017年3月止財政年度將達837億港元。近年來政府基建開支總額穩步增加，自2015-16年期間的808億港元上升至2017-18年期間的871億港元。

香港、中國內地與其他地區／國家之間物流服務的日後發展

由於香港長期以來一直為連接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全球樞紐，香港在為全球客戶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方面饒富經驗，有能力提供一流的環球物流服務。享譽悠久有助香港物流業在近年保持增長。同時，近期的基建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高鐵站，預期將促進香港及內地的進一步貿易，從而對帶動貨運及客運運輸服務需求產生正面影響。

有關柴油生產及排放標準的嚴格規定

與許多其他大城市相似，工業及車輛的氣體排放是香港空氣污染的兩大元兇。根據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香港政府旨在於2020年前實現新空氣質素指標計劃所設定的目標。綜合的城市及工業排放標準，加上對油產品的規管，令政府能對環境保護採取調整行動。

柴油引擎汽車及貨車的比例增加

鑒於大力鼓吹環保生活方式，越來越多的私家車車主從汽油引擎轉為柴油引擎。相比汽油引擎，柴油引擎的使用壽命通常更長且燃料消耗更少，於汽油價格較低的環境中，柴油引擎的優勢不太明顯，然而，倘油價重拾升軌，經濟因素將進一步推動購買者傾向購買柴油引擎。

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挑戰

主要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产品同質化

柴油分銷商不會自行生產柴油產品。所有公司的最初供應商來源幾近相同及質量相若（即歐盟五期標準），因此市場競爭已相對同質化。為了搶佔市場份額，柴油分銷商可能採取低價策略，主要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戰可能大幅降低行業利潤率。

油價波動

作為主要交易商品，原油價格受多種外部因素影響，如政治、經濟、氣候等。因此，每月的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於2016年1月降至每桶約30.0美元。同時，於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的每月最高價格為2012年3月的每桶125.5美元。預期油價波動對柴油銷售行業仍將是挑戰，因較高的油價通常對柴油銷售行業具有負面影響。例如，物流行業的經營者為柴油銷售行業的重要客戶，這意味著較高的油價將增加物料營運商的燃料成本，而更高的燃料成本佔行業成本總額的重大比重。

競爭格局

香港是相對成熟的市場，約有80家市場參與者銷售運輸及工業用柴油，柴油銷售行業在服務及價格上競爭均甚為激烈。鑒於香港下游客戶數目穩定，爭取更多市場份額的競爭將相當劇烈，並或會因而削減行業的整體利潤。

行業概覽

於2017年，香港約有80家市場參與者銷售工業及運輸用柴油，其中約10家為授權代理，其餘則為柴油分銷商。香港柴油銷售市場仍然被視為相對分散。五大柴油分銷商現佔市場總份額約32.4%。按於2017年透過柴油分銷商銷售柴油產生的收益總額及透過主要石油業者及柴油分銷商銷售柴油產生的收益總額計，本公司於該等柴油分銷商中位居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10.5%及8.4%。競爭排名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公司	總部地點	上市地位	2017年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香港	私營	520.0	12.4
2	本公司(附註)	香港	私營	442.8	10.5
3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上市	159.7	3.8
4	公司C	香港	私營	130.0	3.1
5	公司D	香港	私營	110.0	2.6
小計：				1,362.5	32.4
其他：				2,844.4	67.6
總計：				4,206.9	100

附註：本公司的收益指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收益總額。

進軍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門檻

資金需求

於柴油銷售市場開展可行業務須作出龐大的初始投資，包括初始營運資金及購買油槽車的投資，以及僱用富經驗且能勝任駕駛運載危險品貨車的司機，還有與租賃費、保險費及客戶賬戶管理有關的額外成本。

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因石油公司及批發商經常向柴油分銷商提供各類折扣及其他優惠，與供應商關係良好且往績記錄良好的公司所付的價格通常低於原有參考價。此外，石油公司密切關注有關柴油分銷商的任何安全事宜，意味著新入行者欠缺相關記錄及處理有關事宜的經驗。

行業概覽

此外，因欠缺堅實的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新入行者可能難以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及了解終端客戶的市場及要求。柴油銷售業務的特徵為柴油分銷商與終端客戶的關係長遠。即使運輸能力及價格為從事柴油銷售業務須考慮的重要因素，但擁有經驗及往績記錄，加上在回頭訂單的支持下，亦能讓公司更好地發展業務及管理業務關係。

品牌知名度

一般而言，大多數終端用戶偏好向品牌知名度高的公司採購柴油，以避免因柴油產品質量不穩定及交付期間較長而承受可能延誤的風險。至於新入行者，由於將需時多年方能證明業務能符合相關行業標準（包括與安全及質量有關的事宜），建立新的品牌實屬困難。

過往原油現貨價格及預測原油價格

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2010年1月至2019年6月（估計）



資料來源：EIA、灼識諮詢

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全球油價大幅下跌，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伊拉克及利比亞政局動盪、全球經濟活動疲弱、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等。歐洲布倫特每月原油現貨價格於2016年1月降至新低，每桶約30.0美元。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的每月最高價為2012年3月的每桶125.5美元。

於2016年1月後油價反彈並於2016年6月上升至每桶48美元的高位。價格反彈歸因於多個供應相關事宜，尤其是因伊拉克及尼日利亞減少石油出口。此外，因美國頁岩產量最高的洲產量下降，2015年12月美國石油產量下跌，此乃過往數年來首次按年同比下跌，於2016年無跡象表明產量持續加速減少。

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地緣政治不穩定，尤其與卡塔爾的地區外交關係惡化，令原油產量及運輸可能中斷。布倫特油價預期於2017年將保持平均每桶52.0美元至52.5美元。此外，因需求擴大，2017年後的布倫特油價預期漲幅溫和，於2018年平均價格預期將介乎51.8美元至54.1美元。

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為全球採購輕質及超低硫柴油的重要基準價格，是柴油分銷商研究整體未來價格走勢以相應更好地選擇供應商、設定價格及決定銷售推廣的良好參考。基於柴油銷售及運輸的業務性質，預期柴油分銷商並不會因更高的原油價格水平而面臨重大虧損。

香港石油產品每升平均價格，2013年至2018年*



*附註：

1. 2018年平均進口價格，涵蓋至2018年6月。
2. 2018年零售價格，僅涵蓋至2018年11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諮詢

在2012年的歐洲債務危機後，香港經濟放緩，整體石油產品進口數量於2012年下跌7.8%。石油進口量於2013年按1.2%回升，於2016年整體達25,385,400千升。2014年至2015年間上升幅度加快主要歸因於石油、油及潤滑油（POL）的價格在該兩年下跌。此外，同期柴油佔石油總進口量的百分比自21.0%增加至26.7%，表明未來數年對柴油的需求走強。

同時，香港柴油平均進口價格自2012年的每升6.2港元下降至2017年的每升3.3港元。同時，環保型柴油（道路用）的年度零售價於2017年反彈至每升11.8港元。

香港的監管要求

我們是香港一家成立已久的柴油及車用尿素供應商。我們的銷售服務包括透過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及車用尿素、派遣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前往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柴油，並最終將柴油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下文載列香港法律法規中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若干重大方面的概要：

與危險品有關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管制該條例項下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輸，並載列出有關該等活動的相關許可規定。危險品條例第3條對危險品賦予廣泛的涵義，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而被分類為危險品的物質及化學品數以千計。該等危險品是根據其潛在危害性質按類別及級別分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危險品條例附屬法例（即第1至9類、第9A類及第10類）共有11類危險品。根據第5類第3分類，柴油屬於其中一類危險品。據此，根據危險品條例，本集團運輸柴油被視為運輸危險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危險品條例監管。

消防處是陸路第2至10類危險品（不包括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的發牌當局。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9B條，違反批註在依據危險品條例第9條發出的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一個月。

監管概覽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0條，任何人不得由陸路或水路在香港任何地方向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交付任何危險品，惟以下情況除外：(a)該等危險品的真實名稱或描述已在載有該等危險品的裝箱或其他包裝外以中英文清楚書寫、印刷或標記；(b)訂明標籤（如有）已附在載有該等危險品的裝箱或其他包裝外；及(c)如屬交付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的情況，已將該等危險品的真實名稱或描述及其危險性質以書面通知該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10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5條，任何持有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牌照的人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觸犯危險品條例所訂罪行，則該牌照持有人須就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並可處以為此訂定的刑罰，除非有關人士證明該罪行乃於彼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發生，且彼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罪行發生。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6條，觸犯危險品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如是一家公司，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乃於彼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發生，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香港法例第295A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柴油（蒸餾液及／或輕殘餘油）、爐油及其他引火點為66℃或高於66℃的燃油分類為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列明與各類危險品有關的若干限制及規定。規例亦定明豁免類別及毋需領取運輸、貯存及使用牌照的危險品數量。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應以任何合適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貯存或運送。毋需領取貯存牌照的最多分量為2,500升。另外，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任何人不得散裝貯存任何第5類第3分類的液態危險品，但如以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貯槽貯存，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條件經予遵從，則屬例外。同時，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5條，危險品（一般）規例第IV部不適用於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的燃料貯槽內所運送的燃料。

監管概覽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10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以盛器裝載的第5類危險品，但如使用該車輛作該用途已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牌照者除外。消防處發出的危險品牌照主要分為三(3)類，即(i)貯存危險品（第2至10類，不包括液化氣）的牌照；(ii)製造危險品（第2至10類，不包括液化氣）的牌照；及(iii)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危險品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危險品（第2類（液化氣除外）及／或第5類）的牌照（「**危險品車輛牌照**」）。根據危險品條例，「運送」指凡車輛裝載有危險品，則不論是在行駛中或在停泊的情況下，都包括在「運送」的定義內，直至車輛卸下危險品為止。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須取得危險品車輛牌照。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必須符合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引擎設計，以及在車輛的前後顯明地展示中英文告示，聲明車上載有易著火物品。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VI部亦訂明貯槽車的其他營運及維護以及第5類危險品的貯存，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任何人不得為任何目的或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存放或致使或准許他人於任何並非貯存所的地方存放任何第5類危險品，惟在處理付運中貨品的過程中合理所需者除外。
-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容許任何危險品進入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或致使或容許不與水溶混的物質進入香港水域。
- 除非以貯槽車運送液態危險品，而該車的大小、種類及構造獲消防處當局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予以批准，並裝有令消防處當局滿意用以運載及裝卸上述液體的設備，否則任何人不得經道路或致使或准許他人經道路散裝運送任何液態危險品。
- 任何人不得直接從任何貯槽車將燃料注入任何車輛。
- 除非貯槽車由最少一名具有散裝運載第5類液態危險品的合理經驗的人連同司機一起看管，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槽車上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槽車上運送任何第5類液態危險品，惟貯槽車裝備有令消防處當局滿意的無線電通訊系統者除外。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最高罰款介於5,000港元至25,000港元及監禁一個月至三個月。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於2012年4月27日於憲報公佈，但直至保安局局長於憲報另行通告指定後方告生效。規例旨在修訂現行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陸路及水路危險品的管制，原因為現行危險品條例於1956年頒佈，其中若干條例不再符合國際慣例。陸路受管制的危險品將由約1,100種增至約2,300種，且大體上按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方法。根據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柴油將分類為第3A分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指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將於何時生效。此外，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於2012年4月25日的公佈，香港特區政府擬引入兩條新規例，代替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及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規例，以對陸上危險品的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以及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要求作出更詳細管制規定。由於該兩條新規例仍在審議中，故無法確定該等三條新規例將如何及於何時影響本公司。

與應課稅品有關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旨在就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訂定條文。由2009年1月1日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每升應付稅率為2.89港元，由2008年7月14日起，歐盟五期柴油的每升應付稅率為0港元。

香港法例第109C章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規定標記及染色物質的規格及比例。除非經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的批准，任何人士不得將任何標記及染色物質添加至任何輕質柴油。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2條進一步規定，倘任何人士未同時交付一張載有「MARKED OIL IS NOT TO BE USED FOR THE PROPULSION OF MOTOR VEHICLES OR PLEASURE VESSELS」及「有標記油類不得用作推動汽車或遊樂船隻的燃料」陳述的附註，則不得將有標記油類交付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人士違反第12條，即屬犯罪，可處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本集團現時分銷的柴油均為非有標記油類，因此，本集團實質上已於所有方面遵守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與貨品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營商過程中提供有關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虛假標記及錯誤陳述。商品說明條例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廣泛，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方法、成分、適用性、是否可供應、符合標準、任何人士的認可、取得該等貨品的人士，以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等。

任何人士將虛假商品說明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商品，即屬犯罪。亦禁止在廣告中對產品作出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任何人士未能遵從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均須遵守隱含承諾：(i)憑貨品說明購貨者，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ii)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該貨品須合理適用於該貨品的購買目的；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驗貨，否則彼有權拒收有缺陷貨品。違反隱含條款可引致顧客提出違反合約的民事訴訟。

普通法下的侵權責任

根據普通法，貨品賣方或會對買方負上謹慎責任（合約義務及責任除外），並可能須就賣方的疏忽行為引致所售貨品有缺陷或於銷售過程中作出任何欺詐性失實陳述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賣方得悉或合理相信將予銷售的貨品可能有缺陷，賣方可能須停止銷售該等貨品，並向買方發出警告及指示。賣方在銷售過程中亦將因玩忽職守及導致他人或財產受損而承擔民事責任。

與道路有關的立法

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旨在就道路的規管以及車輛與道路的使用訂定條文。所有車輛（包括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在登記及獲發牌照在道路上使用前必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所載的規格及規定。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列明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的15種車輛。倘車輛並無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所規定有關第三者風險的有效保險，則汽車牌照可能被取消或拒絕發出牌照。

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士或該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且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並不合法。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2)條規定，如任何人士違反第4條而行事，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士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否則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三年。

本集團的自置車隊須遵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與隧道有關的立法

根據香港政府路政署的網頁資料，香港於2017年1月有15條主要行車隧道，其中三條是沉管式過海隧道，12條是行車隧道。在15條主要行車隧道中，香港政府擁有12條行車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啟德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長青隧道、大圍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餘下三條隧道，即大欖隧道、大老山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由私人公司根據「建設、營運及移交」安排營運。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68A章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經2016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規定海底隧道、香港仔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大老山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運行及使用限制。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隧道內駕駛或致使或允許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5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在任何隧道內駕駛，不論該等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此類貨品。任何人違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11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其他附例／規例包含對其他政府所有隧道的類似限制，例如香港法例第498B章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就長青隧道而言），以及香港法例第594A章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就大圍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而言），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附例或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436D章西區海底隧道附例（「西區海底隧道附例」）規定西區海底隧道的運行及使用限制。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20條規定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5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駕駛人或擁有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進入或停留在隧道區內，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此類貨品。任何人違反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2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類似限制載於規管由私人公司根據「建設、營運及移交」安排營運的其他隧道的經營及用途的附則／規例中，例如，香港法例第474C章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就大欖隧道而言）。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附例／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至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與車輛排放標準有關的立法

香港法例第311J章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規管車輛的排放標準，且自其頒佈以來已經過多次修訂。根據2012年的修訂，設計重量超過3.5噸及於2012年6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貨車須遵守歐盟、美利堅合眾國及日本採納的歐盟五期排放標準。

於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進一步修訂以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尤其是，對於設計重量超過3.5噸及於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貨車，其將須遵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網站的資料，歐盟五期排放標準的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標準的同類型車輛少約40%。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較歐盟五期排放標準的同類型車輛少約80%及50%。

香港法例第311X章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旨在透過規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包括柴油貨車)的退役期限，及為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下15年的服務期限，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並對民眾健康提供更完善的保護。運輸署於2017年12月31日後停止發出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牌照，而歐盟三期汽車的退役最後日期將為2019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i)淘汰兩輛歐盟三期排放標準的柴油貯槽車；及(ii)購置六輛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新規定的新柴油貯槽車。在該等六輛新柴油貯槽車中，兩輛將取代將退役的柴油貯槽車，餘下四輛柴油貯槽車則作業務拓展及/或於必要及適當時取代柴油貯槽車之用。

其他相關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三年。另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傷亡，即使是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仍一般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七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七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未獲通知亦未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承擔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在此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的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該制度的目的為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法定最低工資設定工資下限，以保障基層僱員。

自2017年5月1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2.5港元調漲為每小時34.5港元。就僱主備存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亦同時由每月13,300港元修訂為每月14,100港元。

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為單位，基本原則是應付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僱員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最低工資條例的重要條文(例如工資的定義)盡量緊貼僱傭條例，以確保法例的一致性和有效執法，避免對勞資雙方產生混淆，以及盡量減輕僱主的遵行成本。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有遵守此項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長一年。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作出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安全。

與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iii)規定附帶及相關的事宜。競爭條例規定建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除其他條文外）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超過一方的反競爭行為）以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倘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則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協議；(b)從事經協調做法；或(c)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若干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例子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釐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該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該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以及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是否有任何障礙。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濫用行為的兩則事例。如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透過從事「針對競爭對手的掠奪行為」或「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損害消費者利益」即屬濫用。

違反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規則施加的處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及調查或於訴訟程序中的臨時禁令。就「單一違例行為」的最高罰款可達相關業務實體於違例持續各個年度於香港年營業額的10%，最長期限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頒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長五年、裁決禁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違法所得及判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業務發展

本集團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02年成立。於2004年，羅志偉先生（「羅志偉先生」，即羅名譯先生的父親）夥拍其胞弟運用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收購永高的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彼時起，永高便一直於香港從事柴油銷售。羅名譯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在父親的緊密監督下，羅名譯先生負責永高的日常營運。多年來，彼亦與若干物流及柴油貿易公司建立起密切的關係。

在永高協助羅志偉先生的數年間，羅名譯先生察覺物流公司對柴油的需求不斷上升。該上升乃歸因於香港與中國之間日漸頻繁的跨境運輸。

於2012年，羅志偉先生認可其兒子繼續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能力，並將羅名譯先生晉升為永高的董事。為符合政府收緊的環境控制，羅名譯先生將永高的現有柴油貯槽車車隊更換為符合歐盟五期排放標準的全新柴油貯槽車。在羅名譯先生的管理及監督下，永高亦採納電腦化的系統管理其業務，同時透過增聘僱員及擴大柴油貯槽車的車隊規模拓展業務，此舉令永高成為一名知名的柴油供應商。有關羅名譯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過去12年內，本集團已擴大其柴油貯槽車車隊，旨在滿足規模更大的終端客戶（包括物流公司及回收公司）的需求。最近於2017年，本集團亦透過與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8），從事地下建造服務分包業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將其客戶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至建築業。

此外，為滿足符合歐盟五期排放標準的需求，本集團亦從事車用尿素（作為我們的配套產品）的銷售。在本集團及羅名譯先生的努力下，本集團已透過向香港的大型石油供應商採購柴油及其他配套產品而與彼等建立起牢固的關係。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截至目前的主要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及月份	事件／里程碑
2002年12月	永高註冊成立及本集團開業。永高購買其第一輛柴油貯槽車。
2003年1月	永高與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義盛行訂立首份採購訂單。
2004年7月	羅志偉先生及其胞弟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永高。
2006年7月	羅名譯先生加入羅志偉先生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2011年3月	羅名譯先生成為永高的唯一股東。
2013年4月	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至銷售車用尿素。
2017年10月	永高擴展其客戶至建築業。

企業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即本公司的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未繳股款的股份獲轉讓予全堡。因此，本公司成為全堡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一直為全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永寶

永寶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11月16日，全堡按面值認購，而永寶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永寶的九股股份予全堡。

於下文所載「(v)轉讓永寶予本公司」的步驟完成後，永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永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永高的中間控股公司。

全堡

全堡為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堡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10月24日，羅名譯先生按面值認購，而全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全堡的一股股份予羅名譯先生。

永高石油化工(中港)有限公司

永高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02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永高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6,000股及4,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該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永高的已發行股本自彼時起維持不變。

於2004年7月，羅志偉先生及其胞弟按總代價10,000港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永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從事柴油銷售及運輸業務。

於2011年3月31日，全部已發行的10,000股股份按總代價10,000港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轉讓予羅名譯先生。於2012年3月7日，羅名譯先生獲委任為永高的董事。

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永寶及永高。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i) 註冊成立全堡

有關全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全堡」一段。

(i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本公司」一段。

(iii) 註冊成立永寶

有關永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永寶」一段。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iv) 轉讓永高予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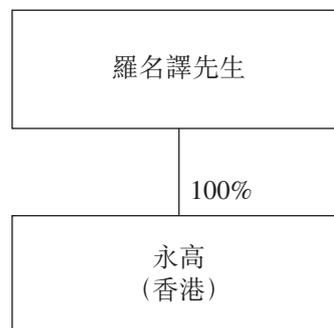
於2018年11月16日，羅名譯先生轉讓其於永高的全部股權予永寶，代價為永寶向全堡（作為羅名譯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v) 轉讓永寶予本公司

於2018年11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全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全堡；及(ii)將全堡持有的初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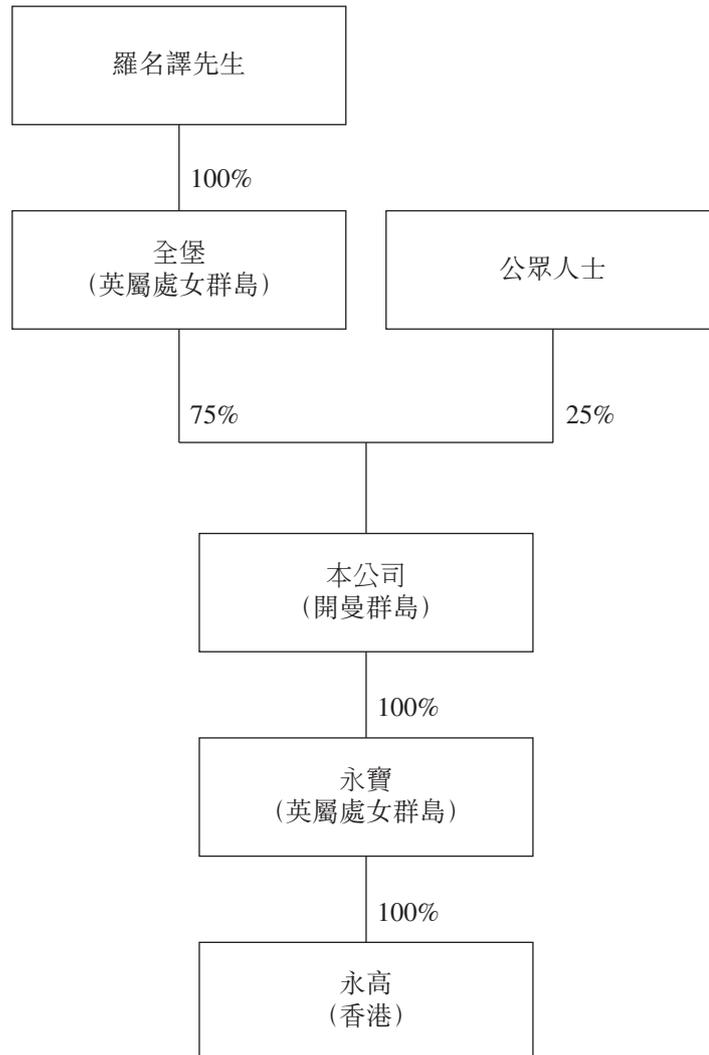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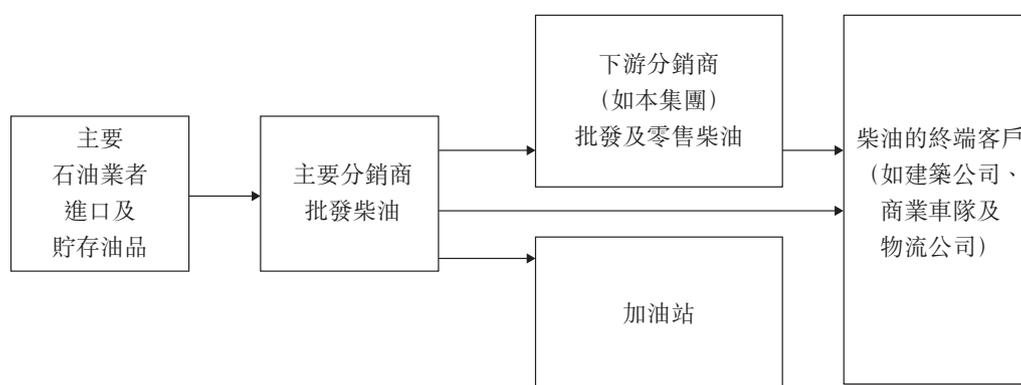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成立已久的柴油供應商。我們的銷售服務包括透過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派遣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前往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柴油，並最終將柴油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除上述我們的銷售服務外，於2018年9月，我們亦開始向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該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這並無涉及向該主要石油業者採購任何柴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銷售車用尿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九龍及新界提供服務。下圖說明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一般供應鏈：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售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售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售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售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千港元	千升	港元/升	%	千港元	千升	港元/升	%	千港元	千升	港元/升	%	千港元	千升	港元/升	%	千港元	千升	港元/升	%	
柴油 (附註1)	193,625	52,923	3.66	5.10	386,824	110,661	3.50	4.89	442,797	111,572	3.97	5.02	143,848	40,016	3.59	4.67	162,693	33,184	4.90	4.57
車用尿素 (附註2)	310	65	4.77	37.13	545	113	4.82	35.62	639	112	5.71	37.70	231	48	4.81	34.95	194	39.6	4.90	34.58

附註：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柴油的平均售價僅載列作說明用途，乃根據柴油收益總額除以其銷量總額計算得出。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車用尿素的平均售價僅載列作說明用途，乃根據柴油收益總額除以其銷量總額計算得出。

業 務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適時交付優質柴油的服務。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已成為香港一家專注於香港物流業的成立已久的柴油供應商。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要求，並以相關行業知識滿足客戶日常業務所需。因此，藉著就客戶業務活動所用柴油的交付時間表及所需油量提供建議，並於交付過程中提供安全措施及環境保護指引，我們亦能提供適切客戶業務需要的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截至2017年透過柴油分銷商銷售工業及運輸用柴油所得收益總額計，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輛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自家的柴油貯槽車車隊讓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柴油，並更靈活地配合客戶的交付時間表，滿足客戶即時或計劃外的採購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客戶為使用柴油作為其貨車及車隊燃料的物流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2.3%、93.8%、93.9%及92.4%，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4.7%、43.3%、34.1%及28.9%。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維持介乎約兩年至七年的穩定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香港的主要柴油分銷商。於2017年10月1日，我們分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名（即義盛行、柏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就採購總額而言）之一的義盛行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56.3百萬港元、125.0百萬港元、44.3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86.6%、34.4%、10.7%及2.5%。

業 務

截至2016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就採購總額而言）之一的柏威投資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額約為23.5百萬港元、65.1百萬港元及70.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13.0%、15.7%及45.7%。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就採購總額而言）之一的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額約為99.6百萬港元、221.2百萬港元及79.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27.4%、53.2%及51.8%。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向主要供應商購買柴油，因彼等能夠長期按合理價格向我們持續穩定地供應優質柴油。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兩年至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供應商多年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適時地為我們提供柴油，故為可靠的供應商。另一方面，鑒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作為柴油及車用尿素的主要分銷商）未必如同我們般擁有與終端客戶的業務聯繫及了解終端客戶，故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該等供應商依賴我們作為接觸更廣闊終端客戶群的橋樑。基於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成熟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除非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可預見變動的情況，彼等不大可能於不久的將來終止或減少向我們供應柴油。

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向我們購買柴油而非直接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擔任柴油供應商與終端客戶之間的橋樑；
-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可靠及時的交付服務；
- 我們了解客戶的需要且我們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迄今成就的關鍵：

香港成立已久的柴油（主要供物流業用）供應商

我們在香港柴油運輸市場經營業務逾15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按香港於2017年透過分銷商銷售工業及運輸用柴油所得收益總額計，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0.5%。作為柴油供應商，我們不斷增強實力，以通過擴大柴油貯槽車車隊並擴展我們的客戶群把握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七輛獲消防處正式發牌的柴油貯槽車，運送根據危險品條例列為第5類危險品的柴油。我們為客戶運輸的主要產品是一種含硫量大幅降低的柴油，是物流公司（即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操作車輛的所需用油。

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要求，並以相關行業知識滿足客戶日常業務所需，對此我們引以為傲。對於我們大部分物流界客戶，我們憑藉管理層的經驗，以及對物流行業性質、所涉及各種車輛的類型及性能的了解，就客戶車隊使用的柴油規格、交付時間表及所需油量提供建議，提供適切客戶需要的服務。

多年來，我們已發展為香港的柴油（主要供物流業用）供應商，持續令客戶滿意並提供優質服務，從而使本集團贏得現有客戶的信賴，使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於日後把握更多商機。

穩固的客戶群

憑藉逾15年的經營歷史，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與香港客戶建立穩健的客戶關係網。我們為香港的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兩年至七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服務逾50名及逾40名客戶，而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4.7%、43.3%、34.1%及28.9%。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共有47名、40名、52名及56名客戶，其中44名、39名、41名及47名為經常性客戶。

我們認為，我們已憑藉按時向客戶交付令其滿意的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在柴油業建立極佳聲譽。基於我們穩固的客戶關係及卓越的聲譽，現有客戶為我們轉介新業務機會及新客戶。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專注於香港柴油運輸市場（尤其是物流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所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主席羅名譯先生帶領，彼於香港柴油運輸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李先生亦於業內擁有逾九年經驗。我們的營運總監羅崇輝先生於運輸根據危險品條例列為第5類的危險品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等於香港柴油運輸市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柴油運輸的市場動態及行業慣例。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管理團隊專長與行業知識的結合已成為且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將助力本集團取得更大成就。

擁有我們自家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及獲准進入有關油庫的司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輛容量介乎16,000升至30,000升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自家的柴油貯槽車車隊讓我們能在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柴油，並及時且更靈活地配合客戶的交付時間表，滿足客戶即時或計劃外的採購需求。同時，我們有六名司機已接受培訓課程並通過主要石油業者的測試，獲准進入有關油庫裝載柴油。

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穩定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最長久的業務關係已達約15年。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密切關係令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的柴油供應來源，亦能夠獲得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支持，從而降低對我們服務造成重大干擾的柴油短缺或交付延誤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反映出彼等對我們服務質量的認可，我們將此認可及商譽視為引領我們在柴油運輸市場致勝的關鍵因素。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柴油供應商的表現。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下文所載的業務策略來拓展我們的業務並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透過提升柴油貯槽車車隊拓展我們的物流團隊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作為香港成立已久的柴油（主要供物流業用）供應商的地位，並透過拓寬我們於建築業的客戶群擴大我們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運輸及工業用柴油消耗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合共達約1.5百萬千升，其中工業工序／設備預期將消耗約0.2百萬千升，而運輸預期將消耗約1.2百萬千升。有關本集團市場推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柴油市場的推動因素」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七輛柴油貯槽車組成的車隊提供服務。鑒於物流及建築業對柴油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透過增購六輛柴油貯槽車擴大我們的運載量。在新增的六輛柴油貯槽車中，兩輛將用於替換我們兩輛服役年期長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貯槽車。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更好地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已計劃根據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按不同退役日期淘汰該等車輛，並將於特定日期後停止向有關柴油商業車輛簽發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輛屬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且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更換的柴油貯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收購柴油貯槽車的日期，我們的柴油貯槽車的平均車齡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為4.31年及0.69年。此外，董事認為，增購柴油貯槽車將(i)增強我們的交付能力；及(ii)提高我們為客戶制定交付時間表的靈活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量分別增加約56.0百萬港元及約18.8百萬港元，其中約23.2%及約21.5%分別歸因於相關期間新客戶的採購。因此，儘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2018年至2022年間作運輸及工業用途的柴油消耗市場規模將僅以1.0%的複合年增長率最低程度地增長，我們仍有空間透過向現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物色新客戶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就此而言，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5.0百萬港元分配至為我們的物流團隊增購六輛柴油貯槽車。我們過去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柴油貯槽車，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資本資源有限及倘我們使用內部資金來源收購柴油貯槽車，我們的營運資金將會大幅減少且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考慮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非融資租賃的方式購買新柴油貯槽車，原因在於(i)我們的資本基礎已由我們所獲授的銀行融資加強及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提升；及(ii)融資租賃會有額外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及因我們需投購全額保險而非普通保險而產生更高的保險保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執行董事獲我們物流行業的客戶邀請出席為物流業而設的宴會，在該場合中，物流業的公司亦邀請彼等的業務夥伴（例如委聘彼等運輸建築材料的建築公司）出席。我們的客戶將我們介紹予建築業的潛在客戶，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向潛在客戶講解我們的服務及開拓潛在業務機遇。因此，我們於建築業物色新客戶，且於2017年10月及11月，本公司與建築業的新客戶訂立三份供應協議。自2018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業新客戶貢獻的收益約為121,000港元，而向彼等所作的有關銷售的毛利率約為12.9%。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交付能力及為客戶提供多樣的交付時間表的靈活性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從而進軍至為建築公司供應柴油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我們柴油貯槽車的營運狀況及效能，緊密監察柴油於物流及建築業的市場發展，並根據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評估我們增添柴油貯槽車的需要。

擴充人力

預料到我們的業務發展與擴張，董事預測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以及物流團隊的工作量將會大幅增加，並認為擴充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以及物流團隊以滿足我們業務的有關增長及擴張十分重要。我們亦認為在我們的營運中設有一支具備合適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團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招聘四名司機以擴展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此外，我們計劃招聘一名行政人員、兩名會計人員、一名安全管理人員及兩名物流助理，以應對我們業務擴張的整體需求。新聘人員的月薪介乎15,500港元至25,000港元。有關擴充人力的實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

就此而言，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2.5百萬港元分配至擴充人力。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擬透過採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效率。我們相信，有關資訊系統升級將更高效地向我們提供更廣泛的以資訊為基礎的解決方案，進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從接收客戶訂單、維護供應商的最新及歷史報價、記錄我們的採購交易及與供應商交易的詳情、管理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及柴油庫存，至財務及管理申報方面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就此而言，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約5.0百萬港元分配至聘請外部專家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業務模式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柴油。我們的銷售服務包括透過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派遣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前往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柴油，最終將柴油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除上述我們的銷售服務外，於2018年9月，我們亦開始向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該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這並無涉及向該主要石油業者採購任何柴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九龍及新界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物流界需要柴油運營車隊的客戶銷售及運輸柴油。

此外，我們亦透過以下方式協助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如需要），以確保順利向客戶交付柴油：(i)拜訪新客戶的經營場所或現有客戶的新交付地點，以就燃料輸送設備規格、柴油安全貯存、有關燃料輸送的安全保護措施及防止燃油滲漏及環境污染的措施提供指引；(ii)根據客戶的業務及規模（如客戶車隊的車輛數目）推薦所需的柴油量及(iii)了解客戶的工作計劃，並就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的時間及頻率提出建議，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滿足其柴油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柴油	193,625	99.8	386,824	99.9	442,797	99.9	143,848	99.8	162,693	99.9
車用尿素	310	0.2	545	0.1	639	0.1	231	0.2	194	0.1
總計	<u>193,935</u>	<u>100</u>	<u>387,369</u>	<u>100</u>	<u>443,436</u>	<u>100</u>	<u>144,079</u>	<u>100.0</u>	<u>162,887</u>	<u>100.0</u>

柴油

柴油是大部分貨車、火車、巴士、船舶以及建築及農用車輛的柴油引擎所使用的易燃液體燃料，亦用於柴油發電機，以供應電力。柴油通常來自揮發性低於汽油餾分的原油餾分，且並非如汽油引擎般以火花點火，而是通過壓縮熱空氣後再注入燃料點火。

此外，柴油的工業用途廣泛，含硫量大幅降低，低於0.001%。硫是非金屬元素，常見於自然界。原油中天然含有硫，故存在於石油製造的產品（如柴油）中。硫的氧化物的排放乃源自燃料中的硫雜質。排放的污染物量與燃燒的燃料量及燃料的含硫量比例成正比。柴油中的含硫量曾是造成空氣污染及引擎損壞的主要因素。

由於柴油的含硫量現時大幅下降，透過(i)減少排氣微粒；(ii)減少噪音及可見黑煙；(iii)減低廢氣異味及硫氧化物排放；(iv)減少活塞腐蝕及／或氣缸套磨損；(v)降低保養成本；及(vi)潛在延長潤滑油壽命，柴油已更為環保及更有利於機械引擎運轉。

業 務

本公司所出售的柴油類型為標準歐盟五期，為獲准於香港市場出售的唯一柴油類型。與之前的歐盟四期柴油類型相比，歐盟五期將減少5%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能夠減少80%的二氧化硫。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所交付柴油的一般規格：

密度為15°C (千克／立方米)	引火點PMCC (°C)	黏度為40°C (平方毫米)	含硫量 (百萬分率)
820-845	66	2.0-4.5	10

車用尿素

車用尿素是由尿素及去離子水製成的液體溶液，用於降低柴油車輛引擎排放的有害物質。為遵守歐盟五期標準，自2006年起新製造的大多數柴油汽車均使用車用尿素。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採購柴油及／或車用尿素，而非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我們充當我們的供應商與柴油終端客戶之間的橋樑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石油貿易公司（如我們的供應商）經營柴油批發業務，並從主要石油業者採購柴油。另一方面，鑒於下游運營商（如本集團）擁有比石油貿易公司更為龐大的終端客戶群，下游運營商（如本集團）充當該等石油貿易公司與終端客戶之間的橋樑。柴油銷售市場的終端客戶群極為分散，包括建築公司、駁船擁有人、物業擁有人、醫院等，彼等的柴油需求可能無規律且無計劃。由於缺少專職的銷售團隊(i)管理終端客戶在交付要求、及時服務及計劃外採購方面的需求；及(ii)維持有關銷售網絡，就柴油銷售而言，主要柴油貿易公司現時一般與終端客戶並無業務關係，且不會直接與下游分銷商（如本集團）競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於不久的將來進軍物流行業柴油市場的計劃；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不久的將來，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且將不會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柴油。

2. 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可靠及時的交付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輛容量介乎16,000升至30,000升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自家的柴油貯槽車車隊讓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柴油，並更靈活地配合客戶的交付時間表，滿足客戶即時或計劃外的採購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柴油貯槽車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且會產生大量經營成本，物流公司擁有自家的柴油貯槽車車隊並不切實可行，且物流公司本身不擁有柴油貯槽車屬行業規範。另一方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主要石油業者的主要授權代理（義盛行除外）一般並無強大的柴油貯槽車車隊，運輸能力不足以像我們一樣提供柴油及時交付服務，這讓我們的供應商在滿足我們客戶的即時及計劃外需求方面處於不利位置。

據董事所深知，義盛行（即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擁有下文載列的自家柴油貯槽車及客戶群：

	本集團	義盛行
柴油貯槽車數量	7	8
柴油貯槽車容量	介乎16,000升至 30,000升	介乎6,700升至 20,000升
客戶群	物流公司	下游分銷商以及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業的商業終端用戶
五大客戶	終端客戶，大多數為 物流公司	下游分銷商（如本集團）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柴油銷售業務以柴油供應商與終端客戶間的長期關係為特點。即使運輸能力及定價均為將考慮的重要因素，了解終端客戶市場的能力亦為新進入者設置了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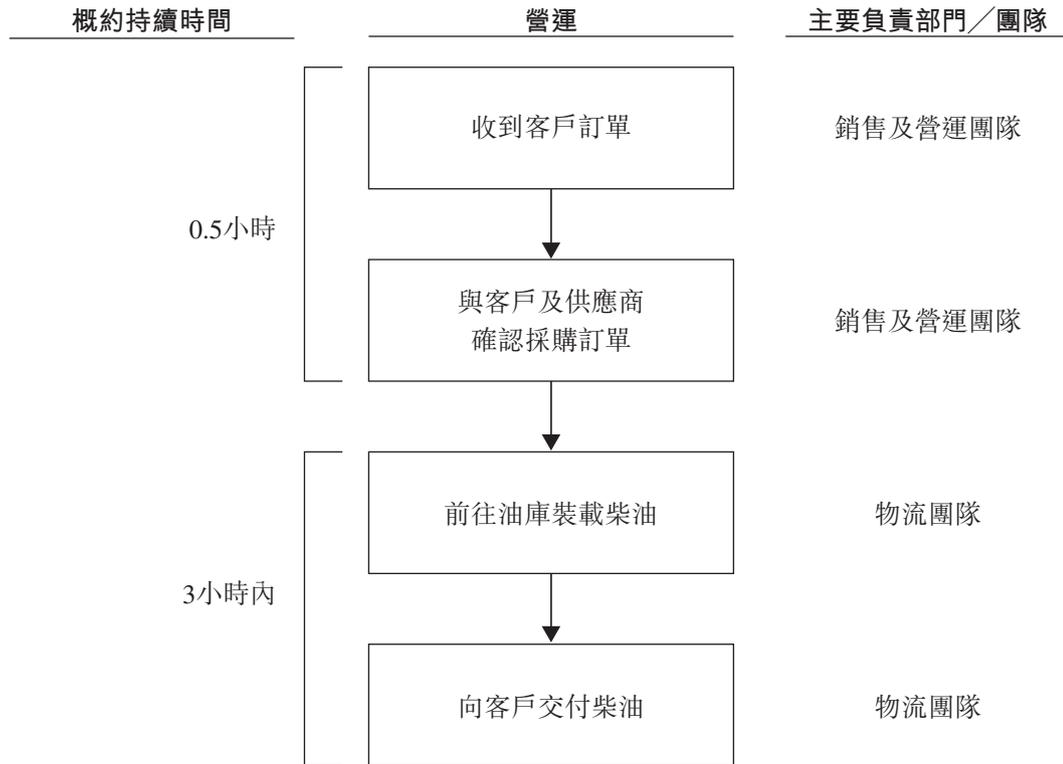
3. 我們了解客戶需求，具有驕人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香港物流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柴油為支撐彼等車輛日常運作的主要原材料。彼等對柴油的需求視乎彼等每日的交付時間表而異，因而柴油的穩定供應對我們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憑藉逾15年的行業經驗，我們於了解我們客戶需求方面已累積豐富的行業知識，且能夠通過就將需使用的柴油量以及發出採購訂單的時間及頻率提供推薦建議的方式解決彼等所需，從而確保我們能迎合彼等的需求。此外，我們亦能就安全事宜（如有關燃料輸送及安全貯存等的安全保護措施）向我們的客戶（尤其是物流公司）提供指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供應商未必擁有營運資源，以提供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屬重要的增值服務。此外，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兩年至七年的良好關係，這表明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且董事認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競爭對手無法輕易取代我們向我們客戶（尤其是物流客戶）提供的服務。

業 務

業務營運

下圖列示我們柴油銷售的主要營運流程：



我們通過電話接受客戶的查詢及訂單。客戶在採購要求中訂明所需的柴油量以及交付時間表及地點。部分客戶亦可能要求某一特定石油供應商的柴油。我們將首先與供應商核對是否可獲得柴油。一旦與我們的供應商確認能夠取得所要求的柴油量後，我們將根據供應商的每日報價向客戶提供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段。

當我們為客戶準備好報價時，我們將通過電話與客戶確認訂單，包括採購量、每升價格、交付時間及交付地點。當客戶同意售價及訂單的其他條款之後，我們將通過電話向供應商緊接發出柴油採購訂單。

業 務

經確認的客戶訂單隨後會交給我們的營運總監，由其安排物流員工及柴油貯槽車裝載及交付柴油。根據經確認的客戶訂單及要求的交付時間表，我們的營運總監將分配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及司機裝載及完成交付柴油任務，亦將通知供應商我們將予裝載的柴油量及我們派往油庫的柴油貯槽車車牌號。我們的供應商將向我們分配進入油庫裝載柴油所需的編號。

我們派遣柴油貯槽車前往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所需的柴油量，再將柴油運送給客戶使用。我們給客戶運送柴油的服務承諾是自客戶向我們發出訂單後一天內將柴油交予客戶。有時，我們亦於短時間內回應客戶即時或計劃外的柴油採購需求，並更靈活地配合彼等的交付時間表。柴油一旦運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將在有關地點卸載所需的柴油量至油桶中。客戶隨後將簽署送貨單以確認交付及收取柴油。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交付流程（包括交付地點及燃料運送設備）及客戶的柴油貯存符合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為確保此方面的持續合規，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以下措施：

- 本集團員工核查客戶指定的油桶是否已取得書面批准。相關書面批准的記錄將會妥善保存；
- 油庫每年組織有關安全及遵守規則及規例的培訓課程，及本集團的司機須參加該等培訓課程以重續彼等進入各油庫的牌照；及
- 司機的領隊經理進行突擊檢查以確認司機的交付流程、交付地點及燃料運送設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

我們按天與供應商全額結算採購訂單。我們亦於交付貨品後向客戶發出銷售發票，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於交付的同一天全額支付發票金額。視乎與客戶的信貸條款，我們或會向客戶授出最多3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於2018年8月，我們與一名主要石油業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我們自2018年9月開始向其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該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主要石油業者的業務營運是委聘運輸服務供應商（如本公司）運輸柴油予其客戶。自2018年9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向該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收取合共約41,000港元，而其毛利率約為3.3%。董事確認該主要石油業者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客戶。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一名主要石油業者（「訂約方A」）與永高
- 期限：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 除非訂約方A發出兩個月通知告知，否則協議期限將自動延長一年。
- 訂約方A有權於協議期限內藉由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 永高將予提供的服務： 永高須按訂約方A的指示將柴油自訂約方A的油庫運送至訂約方A的客戶。
- 費用及結算： 月費乃按當月交付的柴油的每升定額計算並於翌月30天內結算。
- 訂約方A的主要責任： 訂約方A須負責就柴油安全及於油庫裝載柴油的程序提供資料、培訓及監督。
- 永高的主要責任： 永高須就以下各項負責：
- 配備充裕、安全及合資格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訂約方A的運輸需求；
 - 投購保險以保障第三方責任、已交付產品、意外事故導致的污染及其僱員；
 - 將指定柴油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業 務

- 就其柴油貯槽車支付必要的成本及費用；
- 促使其僱員於訂約方A的油庫遵從訂約方A訂立的所有操作及安全程序以及政策；
- 促使其僱員參與訂約方A所提供有關安全及操作的培訓及測試；
- 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訂約方A交回客戶的確認收據；
及
- 永高就因違約或不遵守協議、法律、法規、操作及安全程序以及政策而使訂約方A遭受的全部損害而彌償訂約方A。

按金： 永高提供按金500,000港元作為其妥為履行其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運送柴油及我們的柴油貯槽車

我們設有自家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容量介乎16,000升至30,000升不等，以迎合客戶的付運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七輛全部獲消防處正式發牌的柴油貯槽車（其中兩輛配有油槽拖車），以運送根據危險品條例分類為第5類危險品的柴油。我們一般向香港的獲授權經銷商購買柴油貯槽車，且不會購買平行進口柴油貯槽車。

業 務

下圖為我們部分柴油貯槽車：



業 務

根據客戶採購訂單的規格，我們分配充足的柴油貯槽車前往位於青衣的油庫裝載柴油，隨後將柴油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倘付運地點位於香港島，我們可能需要利用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將柴油運送至香港島，以符合適用法例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付運地點位於香港島。

我們在購置用於運送柴油的柴油貯槽車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柴油貯槽車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9百萬港元。我們委聘外部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須接受定期檢查及保養程序，以確保（其中包括）遵守消防處的安全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安全管理」一段。

服務能力及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每天有約12小時是在路上運輸柴油，我們的柴油貯槽車是主要調派作運送柴油予不同客戶之用。然而，由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僅參考設計能力而量化、界定及披露我們柴油貯槽車的詳盡使用率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a) 我們根據客戶的交付時間表及要求（可能為不定時、臨時及計劃外）調派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運送柴油。我們可能偶爾調派柴油貯槽車供應少量柴油，以滿足客戶的即時需要。
- (b) 我們的慣常做法為預留兩輛交付行程並不十分緊湊的柴油貯槽車，以供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應急之用（如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以確保我們向客戶的交付維持不間斷。
- (c) 考慮到交付規格及在不同客戶的場所操作燃料輸送的複雜程度，我們為一名客戶添加燃料的時間可能比另一名客戶更長，進而延長柴油貯槽車的運作時間（不論所交付的柴油量）。
- (d) 柴油貯槽車有時亦可能因維修及保養而未能動用。

業 務

鑒於上述原因，界定我們柴油貯槽車整體的準確使用率及匯報各柴油貯槽車每天或每小時的使用情況屬困難且不可行。然而，我們將透過根據客戶要求在適合時間安排使用柴油貯槽車，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能力。

本集團的慣常做法是保持閒置兩輛柴油貯槽車（通常為一輛21,700升的貯槽車及一輛30,000升的貯槽車）作應急之用（如替代任何因作維修及保養而未被動用的貯槽車），因此我們每天運輸的實際最高柴油量為330,000升。在此情況下，已計及此做法的實際最高容量將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的柴油貯槽車數量

柴油貯槽 車容量 (升)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2016年 貯槽車數量	2017年 貯槽車數量	2018年 貯槽車數量	7月31日 止四個月 貯槽車數量
16,000	2	2	2	2
16,847	1	1	1	1
17,500	1	1	1	1
21,700	0	0	0	0
30,000	1	1	1	1
	<u>5</u>	<u>5</u>	<u>5</u>	<u>5</u>

各類貯槽車每天運輸的實際最高柴油量

柴油貯槽 車容量 (升)	各類貯槽車每天運輸的實際最高柴油量		每天運輸的 實際最 高柴油量 (升)
	每次運輸的 實際最高 柴油量 (升)	各貯槽車12小時 內可進行的 平均次數	
16,000	15,000	4	60,000
16,847	15,000	4	60,000
17,500	15,000	4	60,000
21,700	20,000	2	40,000
30,000	30,000	3	90,000

業 務

以下計算呈列每天的平均銷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銷售柴油之收益 (千港元)	193,625	386,824	442,797	143,848	162,693
銷量(千升)	52,923	110,661	111,572	40,016	33,184
每天平均銷量(假設 每年經營365天) (千升)	145	303	305	328	272

從上述計算中可以看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天的實際最高容量約為330,000升，令本集團可達成每天的平均銷量。然而，由於2018年的每天平均銷量已達305,000升，接近我們每天的最高容量，我們急需運用所得款項擴充車隊。

可使用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輛柴油貯槽車，其中兩輛屬歐盟四期以前型號，且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更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柴油貯槽車的可使用年期介乎五至八年。根據我們最近期的經驗，我們於2010年3月購買一輛柴油貯槽車，並於2015年6月將其報廢。我們購買二手柴油貯槽車，原因是有關二手柴油貯槽車於我們購買之前經已維修及翻新。我們就柴油貯槽車（不論為全新或二手）車隊採納直線折舊政策，為期五年（自本集團購買該等柴油貯槽車日期起計），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這符合行業常規及我們的過往經驗。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似，我們基於各項因素（如車輛預期用途及預期實物損耗）以及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釐定車輛的會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收購柴油貯槽車的日期，我們的其中四輛柴油貯槽車的使用年期少於五年，而其餘的使用年期則超過五年，及我們的柴油貯槽車的平均車齡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為4.31年及0.69年。由於倘柴油貯槽車不時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可長於估計年期。倘我們的柴油貯槽車仍處於良好狀況並符合排放標準的適用規定，則即使其服務年期已超過會計可使用年期，該等車輛將會繼續提供服務。然而，由於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受限於多種因素（如其實物損耗及其是否仍可按合理的成本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無法準確估計。

柴油貯槽車的維修及維護以及保管

我們持續對柴油貯槽車進行例行檢查，例如更換零件及輪胎，以確保正常運行及向客戶順利交付柴油。對於需要重大檢查及／或專業技巧的故障，如果柴油貯槽車仍在保修期內，我們會將柴油貯槽車送至授權經銷商處進行維修，或送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進行維修。此外，根據運輸署的規定，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須進行年度檢查。柴油貯槽車須由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遵守消防處的安全規定。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柴油貯槽車大致上運行狀態良好，但我們現有車隊隨著車齡上升及累積機件耗損，故障的頻率會相應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升級及購置新柴油貯槽車的持續投資屬必要。有關我們購置新柴油貯槽車的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消防處的安全規定，危險品運輸車輛在任何時間均須有人看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在晚上司機下班後停泊於一處設有守衛的停車場。

由於我們的柴油買賣乃每天按逐個訂單基準進行及為確保遵守適用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VI部（訂明經營及維護貯槽車及貯存第5類危險品（如柴油）的規定），我們訂有政策於每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清空所有柴油貯槽車的柴油。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政策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使我們能夠憑藉現有客戶群、信譽及於柴油運輸業的多年經驗發展業務，故無需過度依賴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我們的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客戶及維護客戶關係，並緊跟市場發展及獲悉潛在業務機會。我們的現有客戶亦會向我們推介新客戶。

業 務

因此，我們專注維持服務品質、豐富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專長、維持我們的專業聲譽及維護客戶關係，而非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告及市場推廣方面並無產生重大開支。

定價政策

我們所收取的客戶訂單價格乃根據成本加成法及加成利潤率並按逐個訂單基準釐定。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在每天開始營業時向我們提供每升柴油的每日報價。隨後我們的執行董事會決定我們該日收取客戶的轉售價格，並為客戶提供另一份報價單。給予客戶的任何報價須經過我們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批准。李先生在給予客戶報價前須參考每日報價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釐定各客戶訂單的上述加成時，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柴油的採購成本；(ii)將出售的柴油量；(iii)交付地點；(iv)信貸期長短；及(v)我們與客戶維繫業務關係的長短。

就我們向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提供的運輸服務而言，月費乃按當月交付的柴油的每升定額計算並於翌月30天內結算。該基準乃經與該主要石油業者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成本加成法及加成利潤率進行加價。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柴油的同一天全額付款。視乎客戶的信貸條款，我們可能向客戶授出最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主要以銀行轉賬或支票的方式接受客戶付款。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並定期檢討信貸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壞賬，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季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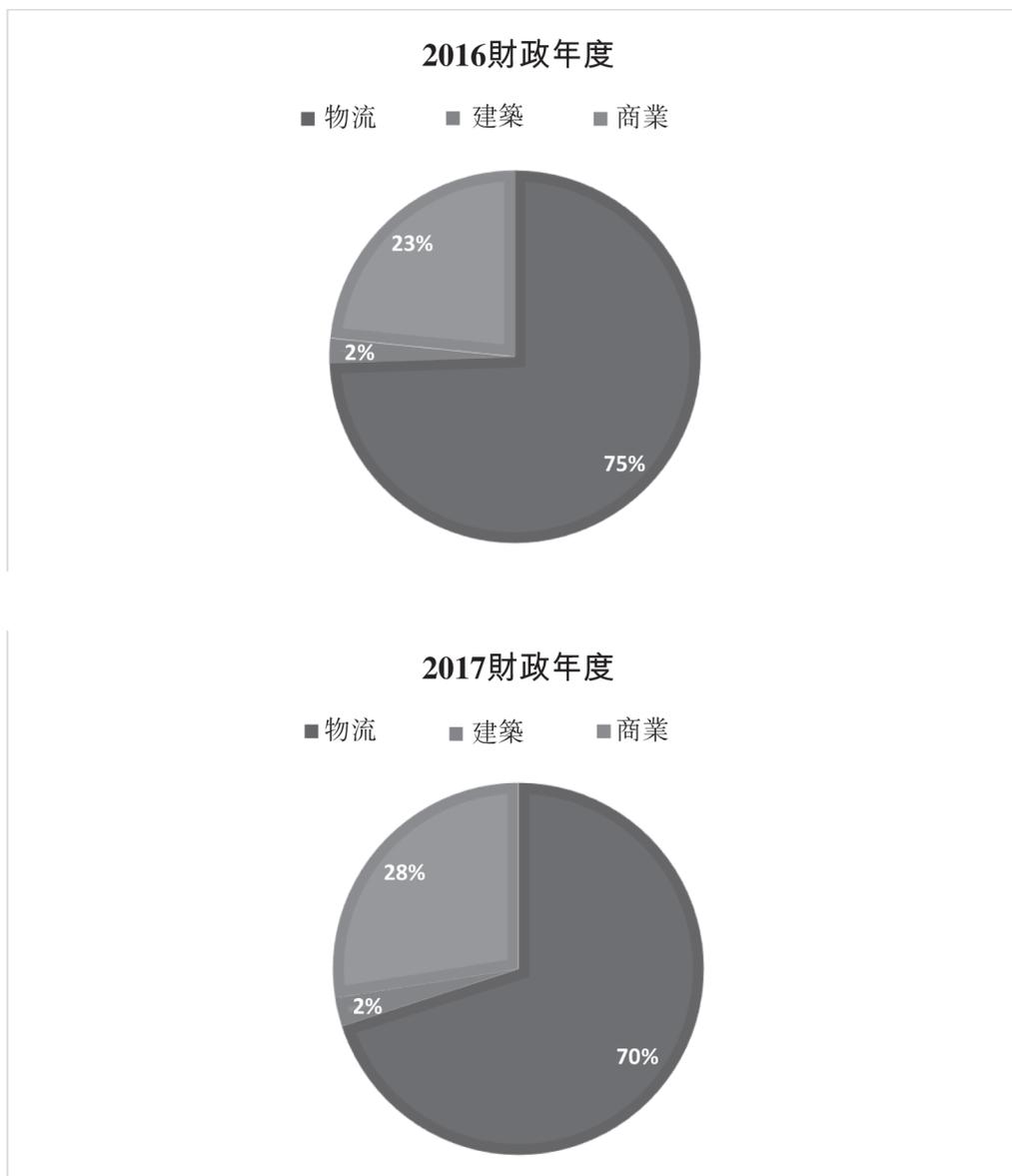
我們服務的需求面臨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物流公司，而其客戶一般不於春節期間開門營業，故本集團的淡季一般是春節期間。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持續需要柴油保持車隊運作的物流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逾5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所有的客戶均位於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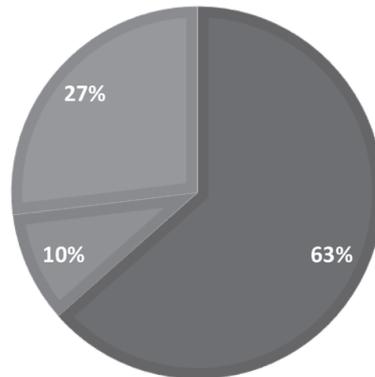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的行業：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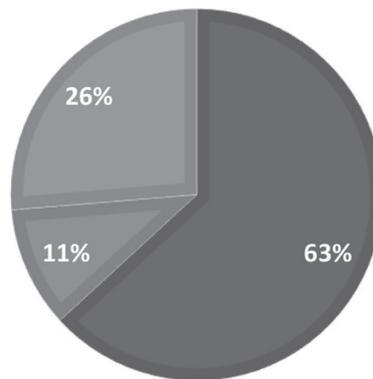
2018財政年度

■ 物流 ■ 建築 ■ 商業



截至2018年7月31日 止四個月

■ 物流 ■ 建築 ■ 商業



業 務

雖然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所有客戶合法地使用源自我們的產品及不參與非法活動（如走私），但我們將執行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認我們下游客戶是否涉及非法活動（如走私柴油至其他司法權區）的危險訊號：

- 我們按季度對現有客戶的表現進行評估。我們適當地對客戶的表現（包括彼等的業務範圍變更、經營狀況及違法記錄（如有））進行評估、記錄及審閱；
- 我們每月對我們於最近期的完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按交易量計）的每天銷量進行評估；及將調查重大波動（如有）的原因；
- 我們不時與石油公司、上游供應商進行通訊，以收集可能顯示我們客戶的任何非法活動的市場資料（包括警方對該等客戶展開的任何調查）；及
- 對於我們於最近期的完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按交易量計），我們將按季度責令訴訟搜尋及媒體背景搜尋，及倘搜尋結果表明與我們客戶有關的任何犯罪記錄、訴訟程序、起訴記錄或負面媒體報導，我們將作出查詢。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79.0百萬港元、363.3百萬港元、416.5百萬港元及150.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2.3%、93.8%、93.9%及92.4%；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45.0百萬港元、167.6百萬港元、151.2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4.7%、43.3%、34.1%及28.9%。

業 務

下列三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1	客戶A (附註1)	5	144,957	74.7	30天	6天
2	客戶B (附註2)	3	17,652	9.1	15天	3天
3	永豐 (附註3)	7	8,794	4.5	15天	18天
4	客戶C (附註4)	7	3,975	2.1	15天	3天
5	Hung Wan Company (附註5)	4	3,621	1.9	15天	3天
	總計		<u>178,999</u>	<u>92.3</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1	客戶A (附註1)	5	167,637	43.3	30天	13天
2	客戶E (附註6)	2	76,429	19.7	30天	10天
3	客戶F (附註7)	2	61,869	16.0	15天	0天
4	Hung Wan Company (附註5)	4	46,553	12.0	15天	3天
5	永豐 (附註3)	7	10,797	2.8	15天	20天
	總計		<u>363,285</u>	<u>93.8</u>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1	客戶A (附註1)	5	151,156	34.1	30天	23天
2	Hung Wan Company (附註5)	4	110,377	24.9	15天	2天
3	客戶E (附註6)	2	85,899	19.4	30天	12天
4	客戶F (附註7)	2	56,820	12.8	15天	2天
5	永豐 (附註3)	7	12,227	2.7	15天	13天
	總計		416,479	93.9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1	客戶A (附註1)	5	47,049	28.9	30天	28天
2	客戶F (附註7)	2	39,582	24.3	15天	1天
3	Hung Wan Company (附註5)	4	35,829	22.0	15天	3天
4	客戶E (附註6)	2	23,996	14.7	30天	4天
5	永豐 (附註3)	7	4,058	2.5	15天	12天
	總計		150,514	92.4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於2013年於香港成立的物流公司，乃為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獨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果蔬運輸。其擁有超過100名僱員及營運約120輛車輛。
2. 客戶B為一家於2015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流公司，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3. 永豐為一家於2009年於香港成立的物流公司，為羅名譯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姑母羅素蓮女士經營的獨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於香港運輸鋼材。其客戶群主要包括建築及快遞公司。其擁有約15名僱員及營運十輛車輛。
4. 客戶C為一家於2012年於香港成立的液化氣鋼瓶分銷商，乃為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獨資經營企業。
5. Hung Wan Company為一家於1998年於香港成立的物流公司，乃為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獨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運輸貨品。
6. 客戶E為一家於2016年於香港成立的物流公司，乃為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獨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海鮮、果蔬及建材運輸。其擁有約60名僱員及營運65輛車輛。執行董事於為物流行業安排的宴會結識客戶E的擁有人。客戶E的擁有人因約自1986年起便為其他物流公司工作而成為一名物流行業經驗豐富的人士。彼於成立客戶E之前亦曾為客戶A工作，並了解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因此客戶E開始自本集團採購柴油。
7. 客戶F為一家於2010年註冊成立的物流公司，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電子器件及服裝運輸。其客戶群主要包括工廠及營運約100輛車輛。執行董事於為物流行業安排的宴會結識客戶F的擁有人。據董事所深知，客戶F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向本集團採購，原因在於其他分銷商向客戶F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而客戶F認為向多名分銷商採購而非依賴單一分銷商可提供其議價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永豐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永豐

永豐為一家香港物流公司。永豐的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羅名譯先生的姑母羅素蓮女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永豐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永豐就柴油及車用尿素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收益總額約4.5%、2.8%、2.7%及2.5%。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向本集團採購柴油及車用尿素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採購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永豐供應柴油及車用尿素，而我們對永豐的銷售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市後我們對永豐的銷售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客戶的銷售訂單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通過電話確認客戶訂單的條款。我們一般逐個訂單與相關客戶洽談客戶訂單的條款（包括產品種類、價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我們並無要求客戶遵守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一般客戶訂單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採購規格	採購量視乎客戶需要而定。部分客戶或會要求特定石油供應商的柴油。
定價	我們按照預計採購成本（即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加上加成釐定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段。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交付詳情	交付地點及交付日期由客戶指定。我們安排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向客戶交付柴油。
付款期	<p>一般而言，我們於交付柴油後向客戶發出銷售發票，而客戶通常於交付當日結清全款。</p> <p>視乎客戶的信貸條款，我們或會授予客戶最多30天的信貸期。</p> <p>付款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p>

與最大客戶的相互及互補式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為179.0百萬港元、363.3百萬港元、416.5百萬港元及15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2.3%、93.8%、93.9%及92.4%，其中我們對最大客戶（即客戶A）的銷量分別合共為145.0百萬港元、167.6百萬港元、151.2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總額的約74.7%、43.3%、34.1%及28.9%。對客戶A的銷售條款可與對其他客戶的條款相比較，特別是，我們並無向客戶A提供額外折扣。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規模龐大的物流公司相對較少（於2016年，43家地面物流公司的收益超過50百萬港元）。柴油分銷商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是業界常見做法。業務性質使然，物流公司經常無預先安排及不定時地向柴油分銷商進行購買。同時，柴油分銷商能夠向該等客戶提供及時交付及全面的服務。因此，有關依賴是相互及互補的。

供應商

我們通常向石油貿易公司（主要石油業者的授權代理）採購柴油。由於我們的採購由已確認的客戶訂單主導，故我們在確認客戶訂單後緊接向供應商採購柴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採購均於香港完成。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80.5百萬港元、358.1百萬港元、415.0百萬港元及15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採購總額的約100.0%、98.6%、99.9%及100.0%。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56.3百萬港元、125.0百萬港元、221.2百萬港元及79.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採購總額的約86.6%、34.4%、53.2%及51.8%。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即義盛行）作出的採購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3百萬港元減少約3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至約44.3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為3.8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義盛行作出的採購額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已開發新供應商及向其他新供應商（如永成）多元化我們的採購，以確保柴油的穩定供應及自多個供應商取得更有競爭力的成本比率。

業 務

下列三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義盛行	一家於2002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業務涵蓋零售瓶裝或散裝液化石油氣。	柴油	15	156,310	86.6
2	柏威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於1997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	柴油	6	23,494	13.0
3	供應商A	一家於1993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	柴油	9	384	0.2
4	供應商B	一家於2013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主營選擇性催化還原溶液供應及相關技術支持。	車用尿素	4	192	0.1
5	供應商C	一家於2010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從事石油買賣。	柴油	3	136	0.1
	總計				180,516	100.0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義盛行	一家於2002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業務涵蓋零售瓶裝或散裝液化石油氣。	柴油	15	124,982	34.4
2	供應商D	一家於1999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業務涵蓋銷售及運輸石油相關產品。	柴油	2	102,775	28.3
3	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6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	柴油	2	99,559	27.4
4	供應商A	一家於1993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	柴油	9	15,474	4.3
5	供應商E	一家於2000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	柴油	12	15,352	4.2
	總計				358,142	98.6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6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	柴油	2	221,174	53.2
2	供應商D	一家於1999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業務涵蓋銷售及運輸石油相關產品。	柴油	2	66,911	16.1
3	柏威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於1997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	柴油	6	65,054	15.7
4	義盛行	一家於2002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業務涵蓋零售瓶裝或散裝液化石油氣。	柴油	15	44,267	10.7
5	供應商C	一家於2010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從事石油買賣。	柴油	3	17,610	4.2
	總計				415,016	99.9

業 務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6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	柴油	2	79,537	51.8
2	柏威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於1997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	柴油	6	70,252	45.7
3	義盛行	一家於2002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業務涵蓋零售瓶裝或散裝液化石油氣。	柴油／車用尿素	15	3,765	2.45
4	供應商F	一家於1972年註冊成立、以香港為基地及專注於汽車相關業務的公司，包括汽車租賃、二手車貿易及汽車部件零售及分銷。	車用尿素	3	56	0.05
					<u>153,610</u>	<u>100.0</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及供應商C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

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永成」）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液化石油氣授權經銷商。永成主要在香港從事柴油貿易，向其中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採購柴油及向本地客戶銷售柴油。其客戶主要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非其唯一客戶。

業 務

由於羅名譯先生於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經驗，而Wang Tianqi先生（當時並無任何柴油行業經驗）當時正嘗試與其中一名主要石油業者達成香港柴油代理協議，彼等合作參與柴油貿易市場，並於2016年6月註冊成立永成。於2016年6月14日註冊成立後，永成向羅名譯先生按1港元的價格發行一股股份。於2016年6月15日，永成向羅名譯先生發行4,499,999股股份，總代價為4,499,999港元，並向Wang Tianqi先生發行4,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500,000港元。羅名譯先生自永成註冊成立起直至2017年10月30日為其董事，Chan Tsz Kwong先生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28日為其董事，而Wang Tianqi先生則自2016年6月15日起一直為其董事。

就上市而言，羅名譯先生獲告知倘彼持續持有於永成的權益，則本集團與永成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為證明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避免本集團與羅名譯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於2017年11月21日，羅名譯先生向Yeung Chun Hu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即過往及現時與Yeung Chun Hung先生及本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係）出售其於永成的4,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705,166港元，乃基於永成於2017年10月31日的管理賬目錄得的資產淨值而定。Yeung Chun Hung先生已自2017年11月21日起成為永成的董事。代價已於2018年1月19日悉數結清。

據董事經向Wang Tianqi先生及Yeung Chun Hung先生作出查詢後所深知：

- Wang先生為一家從事土地勘查及規劃設計的中國土地勘查及規劃設計公司的股東，並擔任該公司的技術顧問；及一直為一家從事化妝品貿易的香港公司的股東；
- Yeung先生為一家在香港從事茶樓業務並註冊為從事裝修工程及地毯貿易的獨資經營企業的香港公司股東，及現時擔任一家香港外匯公司的監事；
- 由於永成產生經營溢利，Yeung先生有意收購羅名譯先生於永成的權益；Wang先生為Yeung先生的朋友及永成的股東，彼向Yeung先生介紹收購永成股份的機會；

業 務

- Wang先生成立永成所注資金來源於Wang先生的個人資金來源，而Yeung先生投資永成所注資金來源於Yeung先生的個人資金來源；及
- Wang先生及Yeung先生並無就彼等的持股或行使彼等於永成的股東權利或管理永成的事務與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

此外，據執行董事所深知，Wang先生及Yeung先生（永成的現任股東及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與其供應商交涉。此外，永成有一名全職記賬員及一名全職文員，其擁有逾20年相關工作經驗。永成並無柴油貯槽車及並無向其客戶提供任何送遞服務。業務模式簡單並僅涉及柴油批發。永成的整體業務營運包括(i)接收客戶查詢及訂單、(ii)向其供應商查詢是否具備柴油及其定價及(iii)向其客戶分發發貨單，該發貨單允許客戶自行從其供應商的油庫裝載柴油。

根據GEM上市規則，永成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永成一直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柴油向永成支付的過往採購總金額分別為零、約99.6百萬港元、221.2百萬港元及79.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零、約27.4%、53.2%及51.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永成採購柴油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採購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尤其是，本集團與永成所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定價及信貸期）可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進行的該等交易相比較。本集團已於羅名譯先生出售其於永成的權益後繼續向永成採購柴油。於2017年10月1日，我們與包括永成在內的三名供應商訂立總供應協議。自2017年10月1日起及直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永成購買的柴油約為121.9百萬港元及79.5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採購量的53.0%及51.8%。有關我們與三名供應商訂立的總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供應商C

供應商C為一家柴油貿易公司，其業務營運包括銷售及運輸石油及柴油以及其相關產品。供應商C的三名股東為羅名譯先生的叔父以及叔父的女兒及兒子（二者均為供應商C的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供應商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C一直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柴油向供應商C支付的過往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136,000港元、零及17.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約0.1%、零及4.2%。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供應商C採購柴油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採購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尤其是，本集團與供應商C所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定價及信貸期）可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進行的該等交易相比較。為證明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避免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考慮到本集團有可替換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營運所需的柴油供應，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向供應商C採購柴油。

羅素蓮女士（羅名譯先生的姑母）開展永豐（為物流公司）的獨資經營。儘管永豐的擁有人為供應商C股東的親戚，永豐並無直接向供應商C採購柴油，此乃因供應商C習慣與有大規模採購量的客戶（如本集團）進行交易。此外，永豐的經營場所位於流浮山，相較供應商C位於落馬洲的經營場所，永豐與本集團位於元朗的經營場所的距離相對較近。本集團的貯槽車從流浮山返回元朗將節省成本及時間。因此，永豐向本集團採購柴油較向供應商C採購柴油更具經濟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根據客戶需求採購柴油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曾遭遇任何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甄選供應商

我們日常與向我們提供每日每升柴油報價的供應商保持聯繫。一旦我們收到供應商的報價，我們將考慮供應商所提供的採購價是否合理，並於需要時與供應商洽談更優惠的價格。

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按個別訂單採購柴油，且並無與供應商（義盛行、柏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除外）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與供應商訂立的一般採購訂單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採購量	採購量視乎客戶需要而定。一經我們批准及接納客戶訂單的條款，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將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整理出採購總金額及採購量。
定價	<p>採購價乃根據供應商的每日報價及我們個別訂單的採購量而定。</p> <p>由於我們通常在接獲客戶訂單時緊接就柴油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於油價波動期間，我們能夠在客戶確認訂單及交付之前將任何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獲得任何可能無法自其他供應商獲得的大量採購折扣。</p>
交付詳情	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安排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從我們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所需的柴油數量。對柴油的責任及所有權，將於在油庫交付至我們的貯槽車後，由供應商轉移予我們。
結算	我們的供應商就各項採購訂單向我們出具銷售發票，列明我們所採購柴油的種類、採購日期、採購量、每升採購價及採購訂單的總金額。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於採購日期結清全款。

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義盛行、柏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按採購總額計）的其中三名）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79.8百萬港元、229.1百萬港元、330.5百萬港元及153.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99.6%、63.1%、79.6%及100.0%。

於2017年10月1日，我們分別與該三名供應商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購買而該三名供應商同意按下文所載條款供應柴油。我們與該三名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

期限：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採購訂單：我們可向該等三名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口頭或書面）。

該三名供應商的責任：彼等須根據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及時供應所要求的訂貨。

預期採購量：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柴油，因此即使我們並無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柴油，我們將不會被徵收罰款。

定價：根據總供應協議採購的柴油價格乃經參照現行市況按個別訂單而釐定。

付款期：**就義盛行而言**

我們須於一個營業日內償付採購價。

就柏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而言

我們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償付採購價。

業 務

義盛行、柏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的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盛行（其控股公司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21））、柏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主要於香港分銷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學產品。彼等均為兩名主要石油業者的分銷代理，因此為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主要貿易公司。

與義盛行、柏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

於2017年10月1日前，我們並無與義盛行、柏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訂立任何總供應協議。諸如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的安排，我們按個別訂單與義盛行、柏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訂立採購訂單，其條款與其他供應商類似。鑒於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重大供應商，董事認為與彼等訂立總供應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供應商有義務根據本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及時供應所要求的訂單。然而，由於向義盛行作出的採購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佔採購總額的86.6%大幅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佔採購總額的34.4%，董事認為我們對義盛行並無任何依賴。

存貨

由於我們的採購僅由已確定的客戶訂單推動且我們僅於客戶訂單獲確認後，緊接向供應商採購柴油，因此我們並無維持任何柴油存貨。

品質控制

我們向主要石油業者指定的授權代理採購柴油，確保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柴油品質始終如一。我們直接從主要石油業者的油庫將柴油運輸至客戶的場址，以確保客戶自優質來源獲取柴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我們所供應柴油有關的品質問題而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或索償。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安全管理

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我們業務活動引起的事件可能會對工人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造成有害影響。我們有責任以僱員及公眾的安全為先，因此，我們於運送產品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已為業務經營實施並採納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主要遵守消防處頒佈的用於運送第5類危險品的標準防火規定。我們採用的主要安全措施概要如下：

- 我們的柴油貯槽車任何時候均不得置於無人看管狀況。
- 我們的柴油貯槽車乃專門用於運送柴油。柴油貯槽車於任何時候應只運送一類危險品。
- 柴油貯槽車每邊備有足夠數量的乾粉滅火器，且滅火器可從車輛外部拿取。滅火器應時刻保持正常運作，並最少每隔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 我們定期檢查及保養柴油貯槽車，確保遵守消防處頒佈的安全規定，且我們的柴油貯槽車亦須每年由消防處進行檢驗。
- 在不低於120毫米高度的當眼處展示「NO SMOKING」「不准吸煙」公告牌及其他警告標誌，司機及跟車人士須時刻遵守有關指示。
- 我們根據消防處頒佈的規例，嚴格遵守有關我們柴油貯槽車發動機、油缸、貨倉、防火擋板及電氣系統的安全規定。
- 我們的司機須每年參加由石油供應商就消防處頒佈的安全規定所舉辦的安全入職訓練。

業 務

- 我們安排司機輪班，以支援我們24小時的業務經營，然而我們將確保司機在中間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以避免司機因休息不足或長時間工作而影響工作表現。
- 我們向司機提供在油庫工作所有必要的安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帶、安全帽、安全鞋及其他的防護裝備。

處理僱員傷害及工作意外的指引

我們設有妥善指引及程序處理並記錄我們僱員的意外及傷害。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的人士向我們的營運總監報告。我們的行政總裁將根據法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通知保險公司及／或勞工處。我們的行政部亦負責記錄我們僱員的一切意外及傷害資料，包括傷者的身份、意外的時間及原因，以及傷害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遭遇導致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任何重大意外。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我們亦無因意外或違反適用安全規則及規例而被移除或暫時吊銷運送柴油的第5類危險品牌照。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即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連同拖架車（如適用）運載第5類危險品牌照）詳情：

牌照	簽發機構	持有人	車輛	首次簽發日期	有效期
運載第5類危險品車輛牌照	消防處	永高	貯槽車1	2013年5月3日	2019年4月23日
			貯槽車2	2017年1月26日	2019年11月25日
			貯槽車3	2016年5月25日	2019年3月24日
			貯槽車4	2010年6月28日	2019年4月11日
			貯槽車5	2013年5月27日	2019年3月26日
			貯槽車6	2014年7月25日	2018年5月24日
			貯槽車7	2015年9月26日	2019年7月25日
			拖架車1	2014年7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拖架車2	2016年1月22日	2019年11月21日
			拖架車3	2016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0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香港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取得及／或重續香港業務營運所需的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取得及維持我們香港業務營運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跟進本集團及／或員工所持有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有效期限，並於必要時及時安排重續。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此外，董事相信，我們應以符合環保原則的方式進行所有服務，亦須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降到最低。

業 務

我們的若干環保措施包括(i)確保我們致力監管合規，且在進行活動時從環境角度遵守行業最佳慣例；及(ii)定期檢查我們的柴油貯槽車，確保柴油貯槽車的狀況能讓我們順利運送產品，尤其是預防可導致健康及環境風險（如潛在火災及爆炸）的石油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的泄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開支。董事預期，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相若。此外，本集團日後將根據香港法律規定適時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以達致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檢控。

我們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有關的政策或措施簡明概述如下。本集團將確保於上市後適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

排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七輛符合歐盟三期、歐盟四期及歐盟五期排放標準的柴油貯槽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網站資料，相比符合歐盟五期排放標準的重型柴油車，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重型柴油車排放的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少約80%及50%。為幫助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擬動用約43.1%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六輛符合更為嚴格的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柴油貯槽車。我們亦定期對柴油貯槽車進行維修保養，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廢棄物管理

我們審慎處理及儲存因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例如，我們委託持牌第三方廢棄物收集商定期處理使用過的潤滑油等廢棄物。

業 務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於成為環境友善公司。就降低電力消耗而言，我們鼓勵員工於離開時隨手關燈及於業務或營運時段後關閉電源。就減少廢棄物而言，我們在辦公室張貼環保海報，以於工作場所營造環境友善氛圍。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0名全職僱員。我們有七輛柴油貯槽車，但僅有六名擔任司機（已接受培訓課程並通過主要石油業者的測試，獲准進入有關油庫裝載柴油）的物流僱員，乃由於第七輛柴油貯槽車乃作為替換貯槽車，以供其他貯槽車不時輪流進行例行檢查及維護，以確保貯槽車的狀況符合安全規定。我們全體僱員均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4
會計	2
行政	3
銷售及採購	4
物流	7
總計	<u>20</u>

招聘及員工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刊登招聘廣告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我們致力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金、福利及重點培訓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額外的人手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相信僱員為我們達致成功的寶貴資源。因此，我們提供各種培訓（如工作安全培訓、技術知識及技能培訓以及法律合規工作坊），以確保各級僱員的質素，並提高彼等與處理危險品有關的安全意識。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培訓資助以獲取相關行業資格，如由石油供應商提供的進入各油庫所規定的安全入職訓練。

薪酬及留任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與各僱員訂立個別勞工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的界定供款。為提高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任率，我們為僱員提供技術及營運方面的在職培訓。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並在薪金及酌情花紅檢討時參考有關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的收益約1.9%、1.1%、1.2%及1.1%。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並無出現任何罷工，亦無經歷任何因勞資糾紛導致與僱員的重大問題或造成營運中斷。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投購下文所載的保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71,000港元、241,000港元、174,000港元及58,000港元。

僱員補償保險

就我們的僱員而言，我們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因僱員在受僱期間蒙受人身傷害招致的賠償及成本。

其他保險範圍

我們亦投購其他保單以涵蓋(i)我們對第三方因我們的業務活動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務損毀所作出申索的責任；(ii)因辦公室物業的損失或損毀造成的業務中斷而對辦公室物品造成的實質損失或損毀及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及(iii)柴油貯槽車損毀及／或與使用柴油貯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經計及現行業內慣例以及我們目前的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並符合香港的行業規範。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承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運輸及工業用柴油消耗的估計市場規模已增長至2017年的約1.4百萬千升。2017年運輸（巴士及貨車）及工業用消耗分別佔整體消耗量約70.8%及13.1%。香港柴油消耗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香港基建開支增加、建造業蓬勃及運輸用柴油需求不斷上升。香港柴油市場規模預期將按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合共達約1.5百萬千升，其中工業工序／設備預期將消耗約0.2百萬千升，而運輸預期將消耗約1.2百萬千升。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相對分散，柴油銷售行業在服務及定價上競爭均甚為激烈。於2017年，約有80家市場參與者銷售運輸及工業用柴油，其中約10家為授權代理。於2017年，香港透過柴油分銷商銷售柴油產生的收益佔所有柴油銷售收益總額約80%。五大市場參與者現佔總市場份額約32.4%。按於2017年透過柴油分銷商銷售柴油產生的收益總額及透過主要石油業者及柴油分銷商作出的柴油銷售計，本公司於該等柴油分銷商中位居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10.5%及8.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於香港業內維持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域名www.skhl.com.hk。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就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而向本集團發起的任何重大申索，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侵權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申索，或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由我們向第三方展開的重大申索。

研究與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究與開發活動。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下列物業：

地址	用途	租金	概約可銷售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 豪景商業大廈20樓	辦公室用途	月租為30,000港元	1,000	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 11月30日止為期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任何租約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法律及監管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運送超過相關豁免數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條例，柴油被歸類為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因此，我們必須自消防處危險品課取得牌照，以利用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運送柴油（如油箱容量超過2,500升）。此外，運送柴油的儲罐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規例獲得消防處處長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七輛獲消防處正式發牌的柴油貯槽車，運送根據危險品條例被分類為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的柴油。一般而言，危險品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須每年檢討及重續。本集團將於各危險品牌照到期日前重續有關危險品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拒絕重續任何牌照。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阻礙或延遲該等牌照獲重續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我們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即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不合規的詳情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第6(1)條，除根據並按照危險品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1)條，任何人違反第6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危險品（一般）規例（「**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1)條，任何人不得散裝貯存任何第5類第3分類的液態危險品，但如以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貯槽貯存，則屬例外。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134(3)條，任何人違反第99A(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2個月。

於2015年10月22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以已獲香港海事處授權但未獲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貯槽貯存14,043升柴油。貯存14,043升柴油的行為並無遵守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項下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的危險品牌照。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9B條，即使根據危險品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會產生任何其他法律責任，違反批註在依據第9條發出的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1個月。

業 務

於2015年10月22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違反了我們的危險牌照第V211號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違反有關條件，即第11條，禁止將任何第5類危險品傾注於任何地點（消防處規定的地點除外）。

不合規的原因

將我們的柴油貯存於未獲授權的貯槽中及違反危險牌照的條件為非蓄意的一次性疏忽行為，乃因我們一名司機發現我們的其中一輛柴油車發生柴油洩漏的突發事件，故該名司機急忙尋找容器貯存貯槽車洩漏的柴油。該事件亦可歸因於員工因大意而忽略該貯槽乃由香港海事處而非消防處處長授權。我們的員工並不知悉亦須尋求消防處處長的書面批准。

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i)將上述我們擁有的貯槽出售；(ii)將漏油的柴油貯槽車送往修理廠維修；(iii)制定嚴格的內部規定禁止將柴油放置於消防處規定以外的任何位置；(iv)檢查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尤其是在上述車輛投入使用前的柴油貯槽的狀況；及(v)每年將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送往修理廠檢修兩次。

我們的董事亦及時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以緊貼有關法律制度及法律規定的任何發展或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一段。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名譯先生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確保不會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起訴

於2016年4月22日，本集團就上述違反接到三份傳票。

於2016年7月15日，本集團就三份傳票被判處5,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港元的罰款。該等罰款已悉數結清。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令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環境事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及「法律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事宜」各段所載，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詳盡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從而防止未來出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能夠有效確保妥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鑒於所採用的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系統就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我們董事於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的合適性或本集團於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的上市合適性，乃經考慮(i)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及(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且屬無心之失，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不合規事件無損我們執行董事的誠信。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於2017年11月24日，我們的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內容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並將持續參加有關培訓；

業 務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及提供獨立意見、監督並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訂立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務中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我們將監督合規事宜並於必要時及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羅名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合規事宜，並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已發現的潛在不合規問題及（如需要）徵詢外部專業人士的意見以處理潛在問題；及
- 我們已委託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全堡及羅名譯先生）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潛在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外，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會是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運作事實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須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履行其全部職責，而不須牽涉控股股東。

我們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於其中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出獨立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儘管事實上我們將擁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惟考慮到(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個訂明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作從營運角度上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按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且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業務。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我們的營運將主要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所得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承擔由控股股東羅名譯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融資租賃承擔」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融資租賃承擔)及附註27(關聯方交易－(a)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個人擔保)章節。預期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以本公司將授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或於上市前獲悉數支付有關融資租賃項下的欠付款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有應付一名董事(即羅名譯先生)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零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節。未償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預期未償還款項其後將在上市前悉數清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計及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上述羅名譯先生的個人擔保，以及應付我們控股股東款項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相對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就此而言，本集團將不會在上市後在財政上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援。

有鑒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援。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保證：

- (a)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為一名「受控制人士」，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自身或彼此或連同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為獲利與否）進行、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獲利、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則其：
- (i) 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新商機；
 - (ii) 該書面通知應包括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與新商機有關的所有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供本公司評估新商機的益處，並提供本公司為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
 - (iii) 須竭盡其所能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獲提供該機會；
 - (iv) 於收到契諾人的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除非本公司拒絕該新商機或本公司於書面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不從事該新商機，否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投資或參與或追求任何該新商機；
 - (v) 倘本公司於收到契諾人的通知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30天要約期**」）內並無發出其希望投資該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已發出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獲准為其本身利益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倘本公司於30天要約期內透過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要求，則契諾人同意將三十（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長六十（60）個營業日；
 - (vi) 倘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對於任何新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存在任何分歧，該事項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即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同意根據不競爭承諾而承諾的限制將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

- (a) 任何該等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有關股份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i) 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有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ii) 任何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董事，以及於任何時候均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的更高的股權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GEM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日期終止生效：(i)有關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或(ii)股份不再於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須放棄參與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彼出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決定及其基準；
- (3)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審閱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其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6)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的情況下應設定的任何條件；及
- (7)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羅名譚	30歲	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6年7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監督本集團營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的各方面	李依滸先生的表弟
李依滸	33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09年9月1日	2017年11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羅名譚先生的表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黃家俊	3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何長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羅崇輝	45歲	營運總監	2006年7月1日	2017年11月24日	負責我們柴油貯槽車車隊的運作及執行業務策略	不適用
毛茵婷	50歲	財務總監	2017年10月9日	2017年11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記錄保存及財務申報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羅名譚先生，30歲，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的各方面。彼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名譚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李依滸先生的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名譯先生於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羅名譯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永高，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永高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永高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為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主要授權代理）維持穩固關係、監察項目物流及管理其企業會計及行政事宜。於2012年，政府分階段實施歐盟五期排放標準，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鑒於有助於降低柴油機柴油廢氣排放的產品的市場潛力，羅名譯先生於2013年4月領導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車用尿素的銷售，作為我們的配套產品。董事相信其洞察力有助於本集團的成功。

羅名譯先生於2009年8月取得Raffles College of Design and Commerce的設計學士學位，主修室內設計，並於2009年9月在中國上海取得萊佛士設計學院的室內設計高級文憑。

李依濤先生（「李先生」），33歲，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依濤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的表哥。

李先生於2009年9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整體業務管理。李先生於工商管理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星展銀行(DBS Bank)負責資訊科技支援工作。彼亦曾於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在審計署（香港特區）負責資訊科技支援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李先生亦曾於Bright Long Company任職導師，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輔導小學生。於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彼亦曾出任通絡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代表，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銷售。李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Million Travel Co.出任資訊科技及行政主任，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停車場管理。

李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珠海學院的資訊科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范先生」），38歲，於2018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先生於2002年12月及2003年6月分別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其後於2006年11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9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及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范先生擔任孖士打律師行(Mayer Brown JSM) (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於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前稱為JSM，及直至2008年1月前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的律師。於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施文律師行的助理律師，並進一步獲擢升為顧問。自2016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

范先生就任多個政府職務並於法定上訴委員會及專業機構就職。彼自2015年起一直擔任香港的婚姻監禮人。彼亦分別自2016年2月及2017年4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成員及香港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的成員。彼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

范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俊先生(「黃先生」)，30歲，於2018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七年的經驗，黃先生於2011年9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銀行及金融。彼自2016年1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6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彼現時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黃先生任職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期間，彼執行了多種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合規諮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長江先生（「何先生」），43歲，於2018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2003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何先生隨後於2009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亦於2010年7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何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尤其是，彼擁有為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審計的經驗。於2000年8月至2009年9月，何先生為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經理。何先生隨後於2009年10月獲擢升，至今一直擔任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總監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以及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董事」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羅崇輝先生，45歲，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羅崇輝先生自2006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

羅崇輝先生於柴油銷售及運輸業務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羅崇輝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06年5月為深達運輸（一家主要從事柴油運輸業務的公司）的經理，負責管理、維修及維護該公司的貯槽車車隊及車隊的業務營運。

毛茵婷女士（「毛女士」），50歲，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毛女士自2017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

毛女士於2000年10月取得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業文憑。彼隨後於2003年4月亦取得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毛女士於2006年12月完成Sydne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會計深造課程。自2007年1月起，彼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

毛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尤其是澳洲會計行業。自1997年5月至2003年2月，毛女士於奧克蘭的Westpac Bank New Zealand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助理。於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彼於悉尼的Longway Industrial & Development Pty Ltd任職會計師，隨後於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在悉尼的Western Union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任職會計師。其後，毛女士回港從事會計工作。於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彼於香港偉華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會計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彼出任香港O'Laughlin Corporation Ltd的會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梁倬璋先生（「梁先生」），35歲，於2017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獲本集團委任前，梁先生於會計、審核、稅務及公司秘書範疇已累計逾十年經驗。於2007年6月，梁先生加入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核數師行）出任會計實習員。於2008年8月，梁先生於Pearson Fearn & Co.（一家香港核數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13年8月，梁先生加入明大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核數師行）出任核數總監，並於2016年3月擢升為核數合夥人，以及於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彼離任時的職位為高級經理。於2017年7月，梁先生加入Alchemist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一家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自2012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從年報將予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我們的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柴油、財務、法律及資訊科技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何長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及何長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名譯先生）。范德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有關薪酬發展政策制定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及(iii)透過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於2018年12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名譯先生）。羅名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預計重大條款如下：

- (a) 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於上市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之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政業績之日止期間，我們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合規顧問；
- (b) 誠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要求由合規顧問提供的服務，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有關顧問服務及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ii) 倘擬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二十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列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垂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及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或對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議（而未能於30天內解決），或合規顧問嚴重違反協議，我們可發出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合規顧問將有權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其委任：
- (i) 向我們發出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或(ii)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及未能於收到合規顧問整改通知後14天內整改有關嚴重違反或(iii)倘我們持續忽視、忽略或未能遵從合規顧問的任何合理建議或意見或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基本薪金、績效薪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562,000港元、590,000港元、791,000港元及257,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總額（基本薪金、績效薪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1,789,000港元、2,005,000港元、2,283,000港元及783,000港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僱員，故此彼等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的薪酬。本公司會向我們的董事償付彼等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服務協議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現時的建議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983,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在過往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有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以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柴油及車用尿素供應

關連人士

永豐為一家由羅素蓮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的姑母）經營的物流公司，並為一家獨資經營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羅素蓮女士並非主要管理人員、控股方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亦非主要管理人員、控股方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近親。因此，永豐（由羅素蓮女士經營的一家獨資經營企業）並非關聯方及其交易並不構成關聯方交易。然而，由於羅名譯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永高向永豐供應柴油及車用尿素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永豐供應柴油及車用尿素，並預期有關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於2018年12月11日，永高（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永豐就供應及購買柴油及車用尿素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向永豐供應柴油及車用尿素。

主要條款

供應框架協議中訂明，永高將於所述協議期間內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永豐提供柴油及車用尿素。協議訂約方將按個別基準，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柴油及車用尿素的當時市價、交付地點及數量）真誠磋商有關柴油及車用尿素的採購價、採購量及規格、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有關事宜。柴油及車用尿素的採購價、採購量及規格、交付時間及地點、其他有關事宜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而將下達的有關採購訂單。在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我們無需出售最低限額的柴油及車用尿素。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永豐）提供柴油及車用尿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柴油及車用尿素。我們預期，在上市後，我們將繼續為永豐提供柴油及車用尿素。

過往數據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永豐提供柴油及車用尿素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8.8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的約4.5%、2.8%、2.7%及2.5%。

定價政策

我們柴油及車用尿素的售價將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尤其經計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檢討的定價政策。根據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我們的售價乃按成本加成法及加成利潤率計算。我們按現行市場油價（如由主要石油業者所定售價的報價）、向永豐提供的信貸期長短而釐定加成，並計算出我們的售價以維持合理的溢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永豐之交易的加成範圍根據每升柴油價格介乎約8港仙至24港仙。我們亦將參考我們按類似條款就類似產品提供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的加成，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予永豐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價格及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提供予永豐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

為檢討我們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售價按成本加成法及加成利潤率計算。加成利潤率乃向所有客戶收取（包括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向所有客戶收取的加成利潤率乃基於當前市場油價、柴油的採購成本、柴油的數量、交付地點及信貸期的長短。自2017年10月起，加成利潤率由財務總監每月進行檢討並經行政總裁批准。每天售價乃由銷售部根據經批准的加成利潤率釐定，並妥善記錄於銷售訂單中。銷售訂單其後提交予銷售經理以作批准；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簽立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每年13百萬港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關連人士對本公司柴油及車用尿素的預期需求等因素而釐定；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檢討並確認與關連人士的個別交易確實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人士可獲得的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可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未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13百萬港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永豐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永豐對我們的柴油及車用尿素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經參考供應框架協議而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3、20.34、20.44及20.47條，永豐與永高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豁免

由於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低於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永高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永豐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鑒於其經常性質及供應框架協議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繁冗負擔，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就永高所訂立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永豐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除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的該等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基準執行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過往數據，已通過與本公司討論該等交易進行盡職審查，並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多項陳述及確認。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股份發售後 的股權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 股份(L)	75%
全堡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全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名譯先生100%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於全堡所持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分段。控股股東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

悉數繳足或列為繳足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1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299,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2,999,999
1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000,000
<u>合計400,000,000股 股份</u>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超過一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或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在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結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所有此等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事件的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可能出現的事件或情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論述。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成立已久的柴油供應商。我們的銷售服務包括透過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派遣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前往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柴油，並最終將柴油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除上述我們的銷售服務外，於2018年9月，我們亦開始向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該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這並無涉及向該主要石油業者採購任何柴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九龍及新界提供服務。

呈列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由羅名譯先生最終控制。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永高進行。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使用重組所涉及各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編製。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合併基準」一段所進一步解釋，歷史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合併財務資料，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

歷史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務請注意，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按採購總額計）供應柴油。倘其柴油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而我們無法即時獲得可替代的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00.0%、98.6%、99.9%及100.0%。因此，我們極其依賴五大供應商持續供應柴油。概不保證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不會惡化，而關係惡化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獲得柴油供應的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柴油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其現有市場推廣策略出現任何變動（例如突然減少向我們作出的供應量），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尋找替代供應商，以有效應對有關供應短缺或延誤或新市場推廣策略，而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導致我們的收益下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柴油銷售，倘柴油需求因任何理由下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柴油銷售仍然是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並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約99.8%、99.9%、99.9%及99.9%。因此，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柴油銷售，我們的收益組合較為集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供應商取得柴油供應或獲取客戶對柴油的需求。倘客戶的需求改變或柴油需求因任何原因下跌，潛在收益流失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為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或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

作為成立已久的柴油運送服務供應商，我們不時向香港的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及向不同客戶運送柴油，而大部分客戶為物流公司。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於採購當日付清採購訂單的全款。我們亦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於運送當日付清全款。然而，視乎客戶的信貸條款而定，我們可能授予客戶最長達30天的信貸期，導致現金流量重大錯配。因此，倘若我們某一特定期間接獲太多客戶訂單，我們可能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4.4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七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九天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天，而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維持於13天。另一方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以及1.7百萬港元，及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約6.7%、11.3%、40.8%及22.2%。此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一天、一天、三天及三天。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的及時付款。然而，即使客戶按時及全數付清有關款項，並不保證我們不會經歷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或現金流出。此外，亦不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運作得當，或根本無法運作。倘有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及重大現金流出，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不得不借助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便按時全數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等準則要求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認為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為合適的估計及假設。然而，於關鍵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根據其經驗及對目前業務的認識、基於可得資料作出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董事認為，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於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中採納並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

我們已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我們已確定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獲採用，若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投資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董事認為相較往績記錄期間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羅名譯先生控制當日起合併計算。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年度／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預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5年／按租賃的未到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中。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貨品應收的款項，並扣除銷售折扣。

財務資料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後，且下列所有條件已達成之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由於我們須承擔銷售貨品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故以主要責任人身份按總額基準而非以代理人身份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我們面臨所採購柴油的存貨風險以及來自客戶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有與客戶制定價格及甄選供應商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所有該等因素均說明我們在銷售貨品方面為主要責任人。

我們是香港一家成立已久的柴油供應商。我們透過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且可酌情甄選供應商。當我們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時，我們會派遣柴油貯槽車車隊前往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柴油。裝載柴油後，我們須承擔柴油的存貨風險，且有責任向供應商結算柴油成本，而無論我們的客戶最後是否購買我們為其裝載的柴油。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乃根據成本加成法及加成利潤率並按逐個訂單基準釐定。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段。該段說明我們有與客戶制定柴油價格的絕對酌情決定權。向客戶交付柴油後，我們須承擔來自客戶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根據上述因素展開評估，並達致我們在銷售貨品方面為主要責任人的結論。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撥備。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當時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上文所載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費用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當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193,935	387,369	443,436	144,079	162,887
銷售成本	<u>(183,955)</u>	<u>(368,267)</u>	<u>(420,961)</u>	<u>(137,275)</u>	<u>(155,388)</u>
毛利	9,980	19,102	22,475	6,804	7,499
其他收入	350	-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98)	(4,165)	(5,216)	(1,211)	(1,527)
融資成本	(160)	(161)	(145)	(52)	(80)
上市開支	<u>-</u>	<u>-</u>	<u>(9,408)</u>	<u>-</u>	<u>(375)</u>
除稅前溢利	5,572	14,776	7,706	5,541	5,517
所得稅開支	<u>(521)</u>	<u>(2,421)</u>	<u>(2,824)</u>	<u>(914)</u>	<u>(972)</u>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051</u>	<u>12,355</u>	<u>4,882</u>	<u>4,627</u>	<u>4,545</u>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的概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貨品的收益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柴油	193,625	99.8	386,824	99.9	442,797	99.9	143,848	99.8	162,693	99.9
銷售車用尿素	310	0.2	545	0.1	639	0.1	231	0.2	194	0.1
總計	<u>193,935</u>	<u>100.0</u>	<u>387,369</u>	<u>100.0</u>	<u>443,436</u>	<u>100.0</u>	<u>144,079</u>	<u>100.0</u>	<u>162,887</u>	<u>100.0</u>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9.7%或約193.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44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7.4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56.0百萬港元或約14.4%。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約13.1%或約18.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柴油銷售訂單增多及柴油售價上漲。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柴油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成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約184.0百萬港元、368.3百萬港元、421.0百萬港元、137.3百萬港元及155.4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趨勢符合期內我們收益的增長。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柴油成本	180,726	98.2	363,435	98.7	415,548	98.7	135,621	98.8	153,670	98.9
員工成本	1,488	0.8	2,190	0.6	2,951	0.7	909	0.7	945	0.6
折舊	796	0.4	1,087	0.3	1,224	0.3	408	0.3	349	0.2
其他 ⁽¹⁾	945	0.6	1,555	0.4	1,238	0.3	337	0.2	424	0.3
總計	<u>183,955</u>	<u>100.0</u>	<u>368,267</u>	<u>100.0</u>	<u>420,961</u>	<u>100.0</u>	<u>137,275</u>	<u>100.0</u>	<u>155,388</u>	<u>100.0</u>

(1) 其他主要指車用尿素成本、牌照費用、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柴油貯槽車的運輸費用。

我們柴油的採購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180.7百萬港元、363.4百萬港元、415.5百萬港元、135.6百萬港元及15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98.2%、98.7%、98.7%、98.8%及98.9%。柴油的採購成本取決於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乃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予員工（如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至客戶的所有柴油貯槽車的司機）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0.8%、0.6%、0.7%、0.7%及0.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我們的設備（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錄得折舊分別約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柴油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假設性波動率設於5%，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柴油成本增加／減少					
10%	(18,073)	(36,344)	(41,555)	(13,562)	(15,367)
5%	(9,036)	(18,172)	(20,777)	(6,781)	(7,684)
-5%	9,036	18,172	20,777	6,781	7,684
-10%	18,073	36,344	41,555	13,562	15,367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0.0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1%、4.9%、5.1%、4.7%及4.6%，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地點及個別客戶的信貸期。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75	21.4	-	-	-	-	-	-	-	-
政府補助	275	78.6	-	-	-	-	-	-	-	-
	<u>350</u>	<u>1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柴油貯槽車收益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特惠資助計劃為汽車更換較環保引擎的鼓勵津貼。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娛樂、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165	47.1	2,071	49.7	2,481	47.5	656	54.1	891	58.4
差旅開支及娛樂	891	19.4	453	10.9	480	9.2	7	0.6	32	2.1
折舊	689	15.0	707	17.0	765	14.7	255	21.1	273	17.8
租金及差餉	319	6.9	324	7.8	375	7.2	117	9.7	134	8.8
其他開支	534	11.6	610	14.6	1,115	21.4	176	14.5	197	12.9
	<u>4,598</u>	<u>100.0</u>	<u>4,165</u>	<u>100.0</u>	<u>5,216</u>	<u>100.0</u>	<u>1,211</u>	<u>100.0</u>	<u>1,527</u>	<u>100.0</u>

員工成本包括提供予我們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差旅開支為因停放本集團柴油貯槽車而產生的停車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101,500港元、108,000港元及157,000港元以及約72,000港元及36,000港元）及運輸的路橋費，而娛樂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構建關係的相關成本。分類為行政開支的折舊為廠房及機器、汽車、傢俬及裝置以及辦公設備的折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租購汽車承擔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總額及於本集團損益扣除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60	161	132	52	29
計息借款的融資費用	—	—	13	—	51
	<u>160</u>	<u>161</u>	<u>145</u>	<u>52</u>	<u>80</u>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乃按期內所得稅除以相應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9.4%、16.4%及36.6%。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遠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約0.6百萬港元及(ii)確認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約0.3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因產生的若干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

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新購入四輛汽車及柴油貯槽車的額外成本；ii)銷售團隊因新增三名額外員工導致工資及薪金增加；i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為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源產生的娛樂開支增加及iv)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設定相對較低的價格及毛利率以吸引更多客戶而自該年度起開始專注於維持較高毛利率的客戶，導致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較低毛利率。本集團亦由於若干客戶訂單數量極少且距我們辦公室位置較遠而終止與該等毛利率較低的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於交付時間延長及交付成本增加，我們無法有效利用貨車。此外，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加成利潤率為以柴油價格為基礎的固定金額，因此柴油價格越低，對毛利率的影響越大。這與行業專家報告一致，即當油價維持在較低水平時，香港大部分柴油分銷商享有較高溢利率。柴油價格下跌亦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過往原油現貨價格及預測原油價格」一節所披露的過往原油現貨價格相符。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純利增加，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因拓展業務而接獲更多新客戶訂單；來自Hung Wan Company、客戶E及客戶F的訂單增加；柴油採購成本上升導致售價上升以及更高的毛利率，因此本集團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5%及1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9百萬港元增加約99.7%或約19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7.4百萬港元。約28.5%及約71.5%的銷售增長分別歸功於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E及客戶F的柴油銷售量分別增加約76.4百萬港元及約61.9百萬港元。客戶E為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物流公司（擁有約50至60輛貨車），而本集團為其主要供應商之一；及客戶F，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因本集團提供快速交付及優質服務轉而向我們採購柴油。彼等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約19.7%及16.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84.3百萬港元或約100.2%。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益於同期增加約99.7%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須履行更多客戶訂單而致使柴油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9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193.5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在5.0%左右。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零。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特惠資助計劃項下為汽車更換較環保引擎所得的政府補助。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4.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差旅開支及娛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在類似水平，分別為約160,000港元及161,000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364.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約9.4%及16.4%。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遠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約0.6百萬港元及(ii)確認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143.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2.6%及3.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7.4百萬港元增加約56.0百萬港元或約14.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3.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柴油採購價上升導致售價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益於同期增加約14.4%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柴油採購成本增加而致使柴油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在類似水平，均為約5.0%。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4.2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161,000港元及145,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6.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4%及36.6%。實際稅率較高主要因產生的若干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9百萬港元。純利率亦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較低的純利及純利率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44.1百萬港元增加約13.1%或約18.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62.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柴油銷售訂單增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3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55.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約13.2%。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益於同期增加約13.1%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0.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18.8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維持於相若水平。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52,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8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這與2018年7月31日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約16.5%及17.6%。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3.2%及2.8%。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於10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432	15,501	15,077	17,986	19,489
其他應收款項	364	194	2,986	3,310	4,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9	1,470	3,156	1,242	529
流動資產總值	8,845	17,165	21,219	22,538	24,3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0	1,089	4,678	1,738	937
其他應付款項	368	681	1,278	1,206	1,1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03	4,383	-	-	-
計息借款	-	-	3,672	2,355	1,354
融資租賃承擔	1,250	1,651	1,293	1,022	807
應付稅項	103	1,815	531	1,519	2,067
流動負債總額	6,884	9,619	11,452	7,840	6,303
流動資產淨值	1,961	7,546	9,767	14,698	18,044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為約8.8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為約6.9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稅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7.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4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9.7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7月31日的約1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部分的概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5.3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7月31日，汽車分別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的約97.7%、98.1%、90.0%及89.0%。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ii)按金；及(iii)主要與上市開支相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7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2	15,501	15,077	17,986
按金	354	154	170	1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	2,816	3,140
	<u>4,796</u>	<u>15,695</u>	<u>18,063</u>	<u>21,296</u>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約11.1百萬港元，並於2018年3月31日維持相若水平約15.1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7月31日約為18.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輕微增加與收益增幅13.1%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7.9百萬港元或99.8%其後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4,366	15,440	14,306	14,146
31至60天	14	36	565	3,487
61至90天	44	11	198	266
超過90天	8	14	8	87
	<u>4,432</u>	<u>15,501</u>	<u>15,077</u>	<u>17,986</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98.5%、88.7%、94.9%及78.2%處於信貸期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當有跡象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天數	2017年 天數	2018年 天數	2018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7</u>	<u>9</u>	<u>13</u>	<u>13</u>

附註：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七天、九天、13天及13天，處於我們授出的平均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0	1,089	4,678	1,738
應計費用	347	660	1,257	1,091
已收按金	21	21	21	115
	828	1,770	5,956	2,94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8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3月31日的約6.0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31日的結餘減至約2.9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客戶銷售訂單的增加而增加向供應商採購的柴油量所致。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於2018年7月31日的結餘減至約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償還大部分未償還結餘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本集團一般由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最多30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於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460	1,089	4,671	1,738
31至60天	—	—	7	—
	460	1,089	4,678	1,738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償付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1.7百萬港元或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1</u>	<u>1</u>	<u>3</u>	<u>3</u>

附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同年／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我們的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一天、一天、三天及三天，大體上與我們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致。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零及零。未償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未償還款項已於2018年2月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金額：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50	1,651	1,293	1,022	807
計息借款	-	-	3,672	2,355	1,35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12	2,244	915	699	544

於2018年10月31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集團的債項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計息借款約2.7百萬港元。債項總額減少純粹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融資租賃所致。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0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250	1,651	1,293	1,022	807
應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2,512	2,244	915	699	544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金額分別為約3.8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35%至6.80%。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期介乎三至五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賬面值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作抵押。董事確認，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以本公司將予授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或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欠付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零、約3.7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約1.4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3月31日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3.5%。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羅名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取代。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或拖延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或違反融資契諾事項。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牽涉本集團或據我們董事所知令我們受威脅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而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	4,049	1,470	3,156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4,606	5,985	7,339	(1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	(443)	(55)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9)	(8,121)	(5,598)	(1,80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49</u>	<u>1,470</u>	<u>3,156</u>	<u>1,24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收取客戶付款。我們業務營運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採購材料及勞工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6百萬港元，主要因(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7.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6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惟獲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0百萬港元，主要因(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6.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惟獲(i)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0.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主要因(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9.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惟被(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ii)已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4.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因(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6.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9百萬港元及72,000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80,000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惟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5,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000港元，其中約0.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所得款項約0.3百萬港元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00港元，且僅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一名董事還款約0.1百萬港元；及(ii)獲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一名董事墊款約6.7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約1.5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一名董事墊款約4.4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約3.2百萬港元；(iii)銀行貸款的還款約0.3百萬港元；(iv)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約1.7百萬港元及(v)新增銀行借款約4.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且其用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5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1.3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四個月 2018年
毛利率	1	5.1%	4.9%	5.1%	4.6%
純利率	2	2.6%	3.2%	1.1%	2.8%
流動比率 (倍)	3	1.3	1.8	1.9	2.9
資產負債比率 (倍)	4	0.9	0.4	0.5	0.2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倍)	5	不適用	0.2	0.2	0.2
股本回報率	6	117.6%	116.0%	39.6%	26.9%
資產總值回報率	7	35.8%	53.7%	19.4%	17.6%
利息覆蓋比率 (倍)	8	35.8	92.8	54.1	69.1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
3.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定義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財務資料

5.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股本總額計算。
7.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資產總值計算。
8. 利息覆蓋比率按年度／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度／期間利息開支計算。

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1%、4.9%、5.1%及4.6%。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純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約2.6%、3.2%、1.1%及2.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輕微改善乃由於該期間產生較少的上市開支及毛利率輕微下降所致。有關我們純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為1.3倍、1.8倍及1.9倍。於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至2.9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償還更多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9倍、0.4倍及0.5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因此權益總額亦有所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2018年3月31日的輕微上升乃因於2018年3月31日新增銀行借款約3.7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8年7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減至0.2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償還銀行貸款約1.3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5百萬港元所致。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淨額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淨額權益比率均為0.2倍。於2018年7月31日，債務淨額權益比率維持於0.2倍。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水平，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為約117.6%、116.0%、39.6%及26.9%。股本回報率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減少乃由於因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溢利減少所致。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7%，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所致。於2018年3月31日，該比率減少至約19.4%，原因是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降低。資產總值回報率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為17.6%，維持於相似水平。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35.8倍，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92.8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營運的除息稅前溢利較高，為約14.9百萬港元，以及因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而使融資成本降低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比率減少至約54.1倍，乃由於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而錄得較低溢利所致。利息覆蓋比率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至約69.1倍，原因為融資成本較低，而純利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相似水平。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4,000港元，及主要用於購買汽車及新增租賃裝修。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未來資本開支需求。倘董事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我們可能會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為一年。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4	27	240	1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	—	—	—
	<u>351</u>	<u>27</u>	<u>240</u>	<u>120</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充裕營運資金

經計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債項以及宣派特別股息，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所需。

我們預期使用以下資金來源撥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 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本集團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質）將約達25.2百萬港元，其中：(i)約7.6百萬港元直接源自根據上市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及(ii)約7.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該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動而調整。

期後事項

有關於2018年7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股息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永高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約6.0百萬港元及約3.2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或設有任何固定股息派付比率。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7月31日發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8年7月31日，概無任何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至8.36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履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致使本集團於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情況下，將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柴油供應商的表現。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充所需的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可使我們進駐資本市場以於未來籌集資金。更重要的是，公開上市地位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可(i)藉更知名的市場形象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ii)基於我們刊發的財務報告所示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更具信心，鞏固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雖然目前現金結餘可支撐我們的現有營運，但無法支撐我們的業務擴張。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34.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1%）將用作購買六輛柴油貯槽車；
- (b) 約12.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9%）將用作擴充人力，包括招募四名司機、一名行政人員、兩名會計人員、一名安全管理人員及兩名後勤助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約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4%）將用作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d) 餘額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增加約8.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我們目前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節下段所載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能按上述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實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尋求實現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里程碑及其計劃實現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許多不確定因素、變數及不可預期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會悉數達成。基於行業的現時狀況，我們的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購買柴油貯槽車	購買兩輛柴油貯槽車	5.0
擴充人力	招募兩名司機、一名行政人員、兩名會計人員、一名安全管理人員及兩名後勤助理	0.3

(b) 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人力	繼續提供新聘員工的成本	1.0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升級及開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5
購買柴油貯槽車	購買兩輛柴油貯槽車	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i>百萬港元</i>
擴充人力	招募兩名司機及繼續提供新聘員工的成本	1.3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聘請外部專業人士開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5

(d) 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i>百萬港元</i>
擴充人力	繼續提供新聘員工的成本	1.3

(e) 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i>百萬港元</i>
購買柴油貯槽車	購買兩輛柴油貯槽車	5.0
擴充人力	繼續提供新聘員工的成本	1.3

(f) 於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i>百萬港元</i>
擴充人力	繼續提供新聘員工的成本	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設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a)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規劃的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b)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各近期業務目標的資本需求與我們的董事所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變動；
- (d)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導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嚴重中斷的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情況將不會發生；
- (f) 本集團將繼續其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經營的方式挽留其主要員工、維持其客戶及保障柴油供應；
- (g) 本集團將能夠實施其發展計劃而不受阻礙，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本集團已獲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將不會有變動；及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包 銷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嘉信証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遵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彼等將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按彼等的合理意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對香港、開曼群島或有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且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行動、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沙士及禽流感等相關／變種的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影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有關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對有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匯率的重重大波動、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ii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v) 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地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現實；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向任何集團公司（集團公司的保單全面涵蓋者除外）、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結欠或負有責任的債務；或
- (ix) 任何集團公司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但不包括為任何保險標的及受任何保險全面涵蓋的有關損失或損害或針對任何人士的索償）；或
- (x) 任何集團公司被呈請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包 銷

- (xi) 對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或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商業事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向任何集團公司威脅提出或提出的任何行動、起訴、程序、訴訟或申索，或任何政府機關對任何集團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下令暫停營業；或
- (xiii) 執行董事以可公訴罪行被控告或公訴或扣押，或因法律的實施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任何政府機關針對任何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其擬針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v)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造成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於下文(b)(v)分段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市場能力或定價或對股份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對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使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實施或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重要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時為或已變得不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有關文件中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的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且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配售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到任何重大違反，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或
 - (iv) 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發生或可能預期會發生對任何集團公司的商業事務、前景、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

包 銷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方面或當中所載任何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方面或當中所載任何保證失實或不正確，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或
 - (v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彌償的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不予發出；或
 - (viii)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名列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配售函件及／或就發售股份的擬進行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任何有關文件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配售函件及／或就發售股份的擬進行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任何政府機關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或
- (c) 公開發售未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進行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訂明若干情況則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外，其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上文(a)段所述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述的詳情；及

包 銷

- (b) 已根據上文(a)段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權益後，當其知悉或接獲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其須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如上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獲知會任何事宜，我們將隨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刊發公佈，提供有關事宜的詳情。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外，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之日（「首12個月期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購回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引致處置（不論為實際處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股份隨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致使上文(a)或(b)或(c)段所指交易生效。

此外，於緊隨首12個月期間後的12個月期間內（「第二個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作出上文(a)、(b)及(c)段所載任何行為，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於首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招股章程內顯示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為其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使上文(a)或(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生效，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或(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無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首12個月期間內完成）。

此外，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各控股股東不得訂立上文(a)、(b)、(c)或(d)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以致緊隨該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屆滿後，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b)、(c)或(d)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其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建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並包括）第二個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緊接其後的該等質押或抵押，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根據上文(a)質押或抵押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在其接獲質權人或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有關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將予出售、轉讓或處置之時，其必須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指示。

本公司於獲我們的控股股東知會上文所指任何事項（如有）後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須（如聯交所或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事項及須遵守所有規定。

包 銷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未經事先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書面同意而於首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任何可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載及據此計算的相關最低百分比（25%）的交易。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任何其他訂約方（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彼等將自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不獲訂立，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的前提條件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包 銷

佣金、費用及開支

就股份發售而言，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將收取額外酬金800,000港元，應包括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應收取的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除外）將及配售包銷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除外）預期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8.0%的總包銷佣金，其中部分佣金將用於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發售量調整權部分或全部獲行使，包銷佣金將按與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為約2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須由本公司承擔。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合規顧問，且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及／或經辦費。該等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一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已發行股份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如下文「配售」一段所述，初步配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將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倘合資格），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如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致使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50%。
-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20%。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各情況下，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20%。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將包含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及預期對有關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釐定以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售出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用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或超額配發（視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而定）的股份總數的15%），有關權力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9年1月7日（即上市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否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期間任何時候在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地進行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讓聯席牽頭經辦人靈活處理以應付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在上市後於二手市場上，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一併應用，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將不會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將以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應付額外需求。

本公司將於其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行使幅度，並將於公佈確認，倘屆時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日後任何日子均不能行使。分配結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登。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如下文進一步說明）。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7,070.54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1月4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hl.com.hk 安排刊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變更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佈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公佈其後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更的公佈，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hl.com.hk 刊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該等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hl.com.hk 刊發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發出，但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前提下，方會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9年1月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月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63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GEM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線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港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一切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線上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文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9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57頁所載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所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其他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5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之資料。

於2018年7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21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3,935	387,369	443,436	144,079	162,887
銷售成本		(183,955)	(368,267)	(420,961)	(137,275)	(155,388)
毛利		9,980	19,102	22,475	6,804	7,499
其他收入	6	350	-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98)	(4,165)	(5,216)	(1,211)	(1,527)
融資成本	7	(160)	(161)	(145)	(52)	(80)
首次上市開支		-	-	(9,408)	-	(375)
除稅前溢利	7	5,572	14,776	7,706	5,541	5,517
所得稅開支	10	(521)	(2,421)	(2,824)	(914)	(972)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051</u>	<u>12,355</u>	<u>4,882</u>	<u>4,627</u>	<u>4,54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63	5,846	3,912	3,29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4,432	15,501	15,077	17,986
其他應收款項	15	364	194	2,986	3,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9	1,470	3,156	1,242
		8,845	17,165	21,219	22,5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460	1,089	4,678	1,738
其他應付款項	17	368	681	1,278	1,2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4,703	4,383	–	–
計息借款	19	–	–	3,672	2,355
融資租賃承擔	20	1,250	1,651	1,293	1,022
應付稅項		103	1,815	531	1,519
		6,884	9,619	11,452	7,840
流動資產淨值		1,961	7,546	9,767	14,6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24	13,392	13,679	17,9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	2,512	2,244	915	699
遞延稅項負債	21	418	499	433	417
		2,930	2,743	1,348	1,116
資產淨值		4,294	10,649	12,331	16,8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
儲備		4,294	10,649	12,331	16,876
權益總額		4,294	10,649	12,331	16,87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4(a)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37	2,812
銀行結餘		—	1
		<u>2,737</u>	<u>2,813</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b)	<u>2,737</u>	<u>2,814</u>
流動負債淨額		<u>—</u>	<u>(1)</u>
負債淨額		<u><u>—</u></u>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累計虧損	24(c)	<u>—</u>	<u>(1)</u>
虧絀總額		<u><u>—</u></u>	<u><u>(1)</u></u>

附註：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10	(767)	(75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051	5,051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10	4,284	4,2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355	12,3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 (附註12)	-	-	(6,000)	(6,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10	10,639	10,6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882	4,8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 (附註12)	-	-	(3,200)	(3,2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	10	12,321	12,33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545	4,545
於2018年7月31日	-	10	16,866	16,876
於2017年4月1日	-	10	10,639	10,64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27	4,627
於2017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	10	15,266	15,2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572	14,776	7,706	5,541	5,517
調整：					
折舊	1,485	1,794	1,989	663	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5)	-	-	-	-
融資成本	160	161	145	52	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7,142	16,731	9,840	6,256	6,21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460)	(11,069)	424	(4,440)	(2,909)
其他應收款項	(320)	170	(2,792)	(46)	(324)
貿易應付款項	1	629	3,589	1,199	(2,940)
其他應付款項	(597)	313	597	(222)	(7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766	6,774	11,658	2,747	(26)
已付利息	(160)	(161)	(145)	(52)	(80)
已付所得稅	-	(628)	(4,174)	(17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06	5,985	7,339	2,521	(1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	(443)	(330)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	-	27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	(443)	(55)	-	(4)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	(6,654)	(4,383)	(2,610)	-
已付股息	-	-	(3,200)	-	-
新增銀行貸款	-	-	4,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328)	-	(1,31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64)	(1,467)	(1,687)	(564)	(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9)	(8,121)	(5,598)	(3,174)	(1,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987	(2,579)	1,686	(653)	(1,91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	4,049	1,470	1,470	3,15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9	1,470	3,156	817	1,24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公司資料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20樓。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羅名譯先生（「最終控股方」）。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8年11月29日完成，詳情載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永寶控股有限公司 （「永寶」）（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1月14日	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 50,0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永高石油化工（中港） 有限公司（「永高石油」） （附註(ii)）	香港	2002年12月18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0,000股股份	100%	於香港進行柴油及 相關產品的 銷售

附註：

- (i)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刊發永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永高石油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永高石油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詹訓龍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呈列基準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永高石油進行。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使用重組所涉及各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一段所進一步解釋，歷史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合併財務資料，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 貴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有關基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或最終控股方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 貴集團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倘高於可收回金額）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預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5年／按租賃的未到期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年度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須確認。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中扣除。

分類及計量

(i)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除非 貴集團於期內變更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於其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支出計量，原因在於持有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乃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付款。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倘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減值乃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透過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後釐定為有低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調整。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被認為違約：

- 不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抵押，債務人不可能悉數結算到期金額；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倘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則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由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貴集團給予債務人貴集團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能夠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會比較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綜合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或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貴集團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若日後收回金融資產不可實現時，貴集團則會撇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很可能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結算逾期金額時。然而，根據貴集團的追收政策，該等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會強制追收。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乃在獲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倘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i)其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其並未轉讓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未保留金融資產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失效時（即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貴集團採納以下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 當（或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若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 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乃按公平值確認。當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則按相關年度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之相關成本抵銷。倘補助與資產有關，貴集團於授出年度將其於損益內悉數確認為其他收入（倘金額並不重大），而非確認為自有關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每年等額分期款項轉入損益。貴集團董事認為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的影響並不重大。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總租賃承擔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僱員於可全數領取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資產與 貴公司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平值。

稅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合併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涉及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集合風險特徵類似的債務人，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反映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運用判斷來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計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動可能導致錄得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自或計入損益的金額受到影響。

折舊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上文所載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費用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當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 貴集團可自使用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許多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 貴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 貴集團相關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貴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30所載，於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於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20,000港元。相較目前的會計政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貴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須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貴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內呈列。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由於 貴集團以整體形式管理其於香港的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業務，故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銷售包括透過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及車用尿素、派遣 貴集團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前往 貴集團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柴油，並最終將柴油運送至 貴集團客戶指定的目的地。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目的而言的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且 貴集團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為10%或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44,957	167,637	151,156	53,503	47,049
客戶B	附註	76,429	85,899	31,120	23,996
客戶C	附註	61,869	56,820	附註	39,582
客戶D	附註	46,553	110,377	45,880	35,829

附註：該等客戶於有關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少於10%。

5.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柴油銷售額	193,625	386,824	442,797	143,848	162,693
車用尿素銷售額	310	545	639	231	194
收益總額	<u>193,935</u>	<u>387,369</u>	<u>443,436</u>	<u>144,079</u>	<u>162,887</u>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75	-	-	-	-
政府補助(附註)	275	-	-	-	-
	<u>350</u>	<u>-</u>	<u>-</u>	<u>-</u>	<u>-</u>

附註：政府補助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的特惠資助計劃為汽車更換較環保引擎的政府鼓勵資助。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60	161	132	52	29
計息借款的融資費用	—	—	13	—	51
	<u>160</u>	<u>161</u>	<u>145</u>	<u>52</u>	<u>8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93	4,083	5,203	1,497	1,75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59	179	227	69	78
	<u>3,652</u>	<u>4,262</u>	<u>5,430</u>	<u>1,566</u>	<u>1,837</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2	53	100	—	—
存貨成本（附註）	183,955	368,267	420,961	137,275	155,388
折舊					
銷售成本	796	1,087	1,224	408	349
其他經營開支	689	707	765	255	273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5)	—	—	—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319	324	375	117	134
	<u>319</u>	<u>324</u>	<u>375</u>	<u>117</u>	<u>134</u>

附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3,034,000港元、4,481,000港元及5,015,000港元、1,507,000港元及1,590,000港元，其中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許可費、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開支的總額。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羅名譯先生及李依滯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何長江先生及黃家俊先生於2018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若干董事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獲得彼等作為該等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羅名譯先生	-	428	-	18	446
李依滯先生	-	110	-	6	11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德偉先生	-	-	-	-	-
何長江先生	-	-	-	-	-
黃家俊先生	-	-	-	-	-
	-	538	-	24	56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羅名譯先生	-	450	-	18	468
李依滯先生	-	116	-	6	1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德偉先生	-	-	-	-	-
何長江先生	-	-	-	-	-
黃家俊先生	-	-	-	-	-
	-	566	-	24	59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羅名譯先生	-	450	-	18	468
李依瀟先生	-	309	-	14	32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德偉先生	-	-	-	-	-
何長江先生	-	-	-	-	-
黃家俊先生	-	-	-	-	-
	<u>-</u>	<u>759</u>	<u>-</u>	<u>32</u>	<u>791</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羅名譯先生	-	139	-	6	145
李依瀟先生	-	69	-	4	7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德偉先生	-	-	-	-	-
何長江先生	-	-	-	-	-
黃家俊先生	-	-	-	-	-
	<u>-</u>	<u>208</u>	<u>-</u>	<u>10</u>	<u>218</u>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羅名譯先生	-	139	-	6	145
李依滯先生	-	107	-	5	11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德偉先生	-	-	-	-	-
何長江先生	-	-	-	-	-
黃家俊先生	-	-	-	-	-
	<u>-</u>	<u>246</u>	<u>-</u>	<u>11</u>	<u>25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數		
董事	1	1	2	1	1
非董事	4	4	3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未經審核)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8	1,476	1,441	538	615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5	61	50	21	24
	<u>1,343</u>	<u>1,537</u>	<u>1,491</u>	<u>559</u>	<u>639</u>

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範圍的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 貴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3	2,340	2,890	848	98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18	81	(66)	66	(16)
	<u>521</u>	<u>2,421</u>	<u>2,824</u>	<u>914</u>	<u>972</u>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572</u>	<u>14,776</u>	<u>7,706</u>	<u>5,541</u>	<u>5,517</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	919	2,438	1,271	914	910
不可扣除的開支	2	3	1,553	–	6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76)	–	–	–	–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289	–	–	–	–
其他	(113)	(20)	–	–	–
所得稅開支	<u>521</u>	<u>2,421</u>	<u>2,824</u>	<u>914</u>	<u>972</u>

11.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按上文附註1及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故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12.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6,000	3,200	-	-

股息指宣派及派付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擁有人之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因有關每股股息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4月1日	7	31	12	4,578	4,628
添置	61	3	31	2,025	2,120
折舊	(5)	(8)	(10)	(1,462)	(1,485)
於2016年3月31日	<u>63</u>	<u>26</u>	<u>33</u>	<u>5,141</u>	<u>5,263</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63	26	33	5,141	5,263
添置	-	-	26	2,351	2,377
折舊	(15)	(7)	(15)	(1,757)	(1,794)
於2017年3月31日	<u>48</u>	<u>19</u>	<u>44</u>	<u>5,735</u>	<u>5,846</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48	19	44	5,735	5,846
添置	203	85	42	–	330
出售	–	–	–	(275)	(275)
折舊	(20)	(11)	(17)	(1,941)	(1,989)
於2018年3月31日	<u>231</u>	<u>93</u>	<u>69</u>	<u>3,519</u>	<u>3,912</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於2018年4月1日	231	93	69	3,519	3,912
添置	–	–	4	–	4
折舊	(18)	(9)	(7)	(588)	(622)
於2018年7月31日	<u>213</u>	<u>84</u>	<u>66</u>	<u>2,931</u>	<u>3,294</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69	108	250	9,171	9,598
累計折舊	(6)	(82)	(217)	(4,030)	(4,335)
賬面淨值	<u>63</u>	<u>26</u>	<u>33</u>	<u>5,141</u>	<u>5,263</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69	108	276	11,522	11,975
累計折舊	(21)	(89)	(232)	(5,787)	(6,129)
賬面淨值	<u>48</u>	<u>19</u>	<u>44</u>	<u>5,735</u>	<u>5,846</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272	193	318	10,842	11,625
累計折舊	(41)	(100)	(249)	(7,323)	(7,713)
賬面淨值	<u>231</u>	<u>93</u>	<u>69</u>	<u>3,519</u>	<u>3,912</u>
於2018年7月31日					
成本	272	193	322	10,842	11,629
累計折舊	(59)	(109)	(256)	(7,911)	(8,335)
賬面淨值	<u>213</u>	<u>84</u>	<u>66</u>	<u>2,931</u>	<u>3,294</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7月31日，汽車賬面值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金額約4,430,000港元、4,936,000港元、3,222,000港元及2,680,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				
貿易應收款項	<u>4,432</u>	<u>15,501</u>	<u>15,077</u>	<u>17,986</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不相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貴集團磋商得出。所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貴集團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貿易應收款項匯集起來，並考慮當前之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目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僅根據未付款風險及延遲付款的風險分組。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歷史觀察到的虧損率對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後對該等組合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期末，分組及歷史觀察到的虧損率根據與信貸風險評估相關的最新資料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該等金融資產作出的減值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根據管理層因逾期結餘微乎其微而按集體組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作出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最多30天	4,366	15,440	14,306	14,146
31至60天	14	36	565	3,487
61至90天	44	11	198	266
超過90天	8	14	8	87
	<u>4,432</u>	<u>15,501</u>	<u>15,077</u>	<u>17,986</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3,261</u>	<u>13,757</u>	<u>12,079</u>	<u>14,06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最多30天	1,107	1,684	2,749	3,510
31至60天	16	42	209	279
61至90天	40	10	32	77
超過90天	8	8	8	52
	<u>4,432</u>	<u>15,501</u>	<u>15,077</u>	<u>17,98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有關賬款為可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

15. 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354	154	170	170
其他應收款項	10	40	–	1
預付款項(附註)	–	–	2,816	3,139
	<u>364</u>	<u>194</u>	<u>2,986</u>	<u>3,310</u>

附註：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該款項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為約2,737,000港元及2,812,000港元。

16.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460	607	4,678	1,738
應付一名 關聯方	(a)	–	482	–	–
	(b)	<u>460</u>	<u>1,089</u>	<u>4,678</u>	<u>1,738</u>

附註：

(a) 該筆款項指應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該關聯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直至最終控股方於2017年11月21日將所持全部股權出售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止。

(b)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 貴集團通常獲授介乎1至3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最多30天	460	1,089	4,671	1,738
31至60天	–	–	7	–
	<u>460</u>	<u>1,089</u>	<u>4,678</u>	<u>1,738</u>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47	660	1,257	1,091
已收按金	21	21	21	21
預收款項	—	—	—	94
	<u>368</u>	<u>681</u>	<u>1,278</u>	<u>1,206</u>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未償還款項已於2018年2月悉數清償。

19. 計息借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u>	<u>—</u>	<u>3,672</u>	<u>2,355</u>

根據還款計劃，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銀行貸款4,000,000港元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計息借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u>—</u>	<u>—</u>	<u>每年加3.5%</u>	<u>每年加3.5%</u>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償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70	1,783	1,359	1,072	1,250	1,651	1,293	1,02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24	2,342	946	718	2,512	2,244	915	699
	3,994	4,125	2,305	1,790	3,762	3,895	2,208	1,721
未來融資費用	(232)	(230)	(97)	(69)	-	-	-	-
租賃承擔現值	<u>3,762</u>	<u>3,895</u>	<u>2,208</u>	<u>1,721</u>	<u>3,762</u>	<u>3,895</u>	<u>2,208</u>	<u>1,721</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250)	(1,651)	(1,293)	(1,022)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u>2,512</u>	<u>2,244</u>	<u>915</u>	<u>699</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35%至6.80%、3.35%至6.32%、3.35%至6.32%及3.35%至6.32%。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最終控股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出租人對賬面值分別約為4,430,000港元、4,936,000港元、3,222,000港元及2,680,000港元的租賃資產擁有所有權（附註13）。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418	499	43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0)	418	81	(66)	(16)
於年末	<u>418</u>	<u>499</u>	<u>433</u>	<u>417</u>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u>418</u>	<u>499</u>	<u>433</u>	<u>417</u>

22.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向股東發行一股股份，而股東亦已繳足股款。

23.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減於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如有)。

24.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

(a)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永寶的100%已發行股本。

(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於2018年3月31日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
於2018年7月31日	(1)

貴公司的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承擔，而 貴公司毋須再支付該等費用。

25.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於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支付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支付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於附註7披露。

26. 現金流量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6,000,000港元的股息已通過與一名董事之間的經常賬項結算。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約開始時分別為約1,435,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分別為250,000港元及334,000港元，乃透過與一名董事之間的經常賬項結算。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貴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開始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48	105	-	250	-	4,703
融資租賃承擔	3,691	(1,364)	-	-	1,435	3,762
融資活動所產生 負債總額	<u>8,039</u>	<u>(1,259)</u>	<u>-</u>	<u>250</u>	<u>1,435</u>	<u>8,465</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開始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03	(6,654)	6,000	334	-	4,383
融資租賃承擔	3,762	(1,467)	-	-	1,600	3,895
融資活動所產生 負債總額	<u>8,465</u>	<u>(8,121)</u>	<u>6,000</u>	<u>334</u>	<u>1,600</u>	<u>8,278</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開始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83	(4,383)	-	-	-	-
應付股息	-	(3,200)	3,200	-	-	-
計息借款	-	3,672	-	-	-	3,672
融資租賃承擔	3,895	(1,687)	-	-	-	2,208
融資活動所產生 負債總額	8,278	(5,598)	3,200	-	-	5,880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開始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83	(2,610)	-	-	-	1,773
融資租賃承擔	3,895	(564)	-	-	-	3,331
融資活動所產生 負債總額	8,278	(3,174)	-	-	-	5,104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於2018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4月1日	現金流量	宣派股息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開始融資 租賃承擔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借款	3,672	(1,317)	-	-	-	2,355
融資租賃承擔	2,208	(487)	-	-	-	1,721
融資活動所產生 負債總額	5,880	(1,804)	-	-	-	4,076

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20。

27. 關聯方交易

(a)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個人擔保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計息借款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20）。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表示，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以 貴公司將予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融資租賃項下的欠付款項，倘並無被公司擔保取代，則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永成環球石油 有限公司 (附註)	購買柴油	-	99,559	127,665	74,900	-

(未經審核)

附註：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直至最終控股方於2017年11月21日將所持全部股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止。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696	730	1,266	267	5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 供款	31	32	55	12	23
	<u>727</u>	<u>762</u>	<u>1,321</u>	<u>279</u>	<u>532</u>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融資。貴集團的其他各項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業務活動。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金融工具的風險類別或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用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貴集團款項的責任而為貴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透過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甄選交易對手以限制其本身的信貸風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凡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貴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使貴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65%、59%、64%及69%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90%、94%、84%及88%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通過持續擴大其客戶群進而管理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抵押金融資產。

鑒於有關對手方良好的還款記錄及相對較短的結算期，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有關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貴集團考慮於資產初步確認後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指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下述預期信貸虧損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應收客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率時會基於歷史違約率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就預期整體經濟環境及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變動等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根據可得資料，貴集團釐定債務人的金融負債並無重大惡化。債務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良好還款記錄及較短的結算期。此外，貴集團整體經濟環境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矩陣維持不變並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如下相同的預期損失率。然而，貴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撥備。

預期損失率

最多30天	1%
31至60天	2.5%
61至90天	5%
超過90天	1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反應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約為4,432,000港元、15,501,000港元、15,077,000港元及17,986,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動計息借款有關。貴集團計息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19。

貴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在租期開始時確定利率，使初始租期超過一年的計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或會利用利率掉期交易以影響該等借款的固定利率（如需要）。

於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7,091港元及73,441港元，惟將不會對其他股權儲備產生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2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並無計息借款，故概無就2017年及2016年進行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一名董事／銀行借款墊款及融資租賃，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以及足夠的銀行融資以隨時滿足其營運需要。

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按要求或 短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60	–	–	460
其他應付款項	368	–	–	3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03	–	–	4,703
融資租賃承擔	1,370	1,307	1,317	3,994
	<u>6,901</u>	<u>1,307</u>	<u>1,317</u>	<u>9,525</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9	–	–	1,089
其他應付款項	681	–	–	6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83	–	–	4,383
融資租賃承擔	1,783	1,450	892	4,125
	<u>7,936</u>	<u>1,450</u>	<u>892</u>	<u>10,278</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678	–	–	4,678
其他應付款項	1,278	–	–	1,278
計息借款	3,751	–	–	3,751
融資租賃承擔	1,359	659	287	2,305
	<u>11,066</u>	<u>659</u>	<u>287</u>	<u>12,012</u>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短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38	–	–	1,738
其他應付款項	1,206	–	–	1,206
計息借款	2,388	–	–	2,388
融資租賃承擔	1,072	622	96	1,790
	<u>6,404</u>	<u>622</u>	<u>96</u>	<u>7,122</u>

29.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30.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4	27	240	120
第二至第五年	<u>27</u>	<u>–</u>	<u>–</u>	<u>–</u>
	<u>351</u>	<u>27</u>	<u>240</u>	<u>120</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商討後的租賃的年期為一至兩年。租期屆滿時，貴集團並無選擇權購買租賃物業。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目標、政策或程序方面並無變動。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31日後，貴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 (i) 於2018年11月29日，重組完成。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藉著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2,999,999港元資本化而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享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而載入本招股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且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2018年7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 7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	16,876	35,135	52,011	0.1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計算	16,876	54,135	71,011	0.1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6,876,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8年7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有關開支9,783,000港元）後，根據100,000,000股新股份及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0.7港元（即最低及最高發售價）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鑒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7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2018年7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8年7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受聘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對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般作實不發表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8年12月21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12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佈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賬冊。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稱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保證自2017年12月8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2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及李依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0月31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該一股認購人股份予全堡。

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全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自全堡向本公司轉讓永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初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額外99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全堡作為代價。

於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12月11日，唯一股東議決，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我們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2,999,999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式為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299,999,900股股份，以供根據於緊接上市日期（或按其可能指定的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除前述及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新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1)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2)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3)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i)已釐定發售價；(iii)簽立並遞交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1)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2)落實股份發售及上市；及(3)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我們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2,999,999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式為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299,999,900股股份，以供根據於緊接上市日期（或按其可能指定的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令致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等方式除外）我們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i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v) 向聯交所作出之與行使購回授權有關的承諾；及

- (vi) 發行授權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GEM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股款須悉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款項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聯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GEM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予以註銷或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購回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GEM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GEM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本集團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現時概無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現時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羅名譯先生與永寶於2018年11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羅名譯先生轉讓永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永寶，由永寶向全堡（作為羅名譯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永寶的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 (b) 全堡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全堡轉讓永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由本公司(i)向全堡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全堡持有的初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skhl.com.hk	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羅名譯先生及李依濶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 (ii) 羅名譯先生及李依濶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於下文，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羅名譯先生	511,850港元
李依濶先生	417,000港元

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何長江先生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份委聘書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7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供款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562,000港元、590,000港元、791,000港元及257,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983,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上市後 股權百分比
羅名譚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上市後 股權百分比
全堡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1}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全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名譯先生100%合法實益擁有。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獲唯一股東以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以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締造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GEM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天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購股權計劃獲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第(aa)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的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另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且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的通函。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會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會議之日（該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GEM上市所規則規定者）之截止日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任何違反該等限制將會自動導致購股權失效。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過身，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過身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承授人之配額（以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承授人過身前或過身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以下第(xvi)、(xvii)及(xviii)所載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該等條款分別所載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承授人在其過身前三年內曾觸犯下文(xviii)所載任何行為而將令本公司有權在其過身前終止其僱員身份，則董事會可於隨後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終止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其為本集團僱員，但其後因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原因，或（按董事會釐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的原因而不再成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聘於本集團之日失效。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段所訂明一項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收到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身故或基於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或本公司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有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及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債務重

組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發出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承授人違反第(xi)段當日；
- (cc) 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或發生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當日；或
- (gg) 發生上文第(xiii)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事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作出的批准則除外，惟該等修訂不得對在該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的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倘下文第(xxiv)條的任何條件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或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時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全堡及羅名譯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自願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導致，而該等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乃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生效（「生效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訂立；

- (c)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生效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d)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及
- (e) 如賬目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惟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面撥備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金、處罰；

- (b)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d)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香港法律及法規。

15. 訴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4.5百萬港元。

17.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a) 香港****(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已由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招股章程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我們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概無有關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及
- (l)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購股權計劃規則；
6.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香港大律師王國豪先生就本招股章程有關香港法律的若干陳述所發出的意見；

8. 灼識諮詢報告；
9. 公司法；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9.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